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九 二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前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及前國防大學，於四十一年七月間，接收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價購並移交該校使用之土地，未能賡續追蹤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未能督促所屬第一營產管理所，把握部分土地原所權人承認，已出賣該等

土地之事實，坐失完成所有權登記之良機；前國防部總務局，接管該等土地後，亦未能積極追蹤辦理或斷然處置。國防部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拓寬改善工程，於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委辦及獲核可情況下，即逕行辦理招標發包，核與規定不符；復於各期改善工程之委託測量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書

撰寫，均未確依規定辦理等；另交通部路政司未恪盡上級機關之監督權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六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中市警察局，對於台鐵自強號列車，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清晨，因鴻運通運貨櫃車超高，衝撞台中市台中路鐵道陸橋，造成鐵軌隆起、變形，致煞車不及出軌，撞上台中站月台，釀成巨大災禍及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十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為外交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塞內加爾足球隊來台案，未能事先深入瞭解塞國民情風俗、民族習性及職業球員之特性，對於國內媒體有關塞國足球隊將來華進行表演賽之報導，未能適時反應、有效說明，復對於塞國球員表演活動，當日現場狀況，掌控欠佳，終致發生一連串烏龍事件，引起民眾不滿，媒體撻伐，不僅耗費公帑，抑且貽笑國際，相關參謀作業顯欠周延，爰依法糾正案……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古物保管機構之古物保存維護業務，復未能確實掌握古物之現況等；國立台灣大學未能建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相關清冊；國立台灣博物館之典藏管理欠佳，致標本未獲妥善安置，行政院文化建

十六

設委員會復未善加督導；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未能妥善保存古籍，肇致有蟲蛀情形，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十八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旨意；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迭有爭議；未依申訴、及訴願決定執行，漠視當事人權益；將已取得副教授證書者，改聘為助理教授；院長及系所主管之遴聘，未依規定辦理；文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議機制未合規定等，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二五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二

三六

四〇

四三

四四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五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六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七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八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九
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九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〇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一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一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

輝、康委員寧祥為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梁樾，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下）…………… 五三

一般法令

一、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七三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一年八月大事記…………… 八三

糾正案

糾正案文

糾正案文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國字第〇九一二一〇〇三五八號

主旨：公告糾正「前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及前國防大學，於四十七年七月間，接收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價購並移交該校使用之土地，未能賡續追蹤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未能督促所屬第一營產管理所，把握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承認，已出賣該等土地之事實，坐失完成所有權登記之良機；前國防部總務局，接管該等土地後，亦未能本於職責，積極追蹤辦理或斷然處置，致該等土地，嗣後經耗費鉅額公帑重新取得，顯均有怠忽職責及浪費公帑之咎，國防部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核有疏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前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及前國防大學於四十一年七月間接收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價購並移交該校使用之土地，未能賡續追蹤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未能督促所屬第一營產管理所把握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承認已出賣該等土地之事實，坐失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良機；前國防部總務局接管該等土地後，亦未能本於職責積極追蹤辦理或斷然處置，致該等土地嗣後經耗費鉅額公帑重新取得，顯均有怠忽職責及浪費公帑之咎。國防部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為配合國軍「精實案」之執行及權衡平時、戰時指揮管制之便捷，前於民國（下同）八十五年十一月軍事會談奉准將該部（本部）及空軍總部移駐台北市大直要塞周邊原三軍大學校區，並定名為「博愛分案」。緣該案用地範圍內因存有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於四十年間價購並於四十一年間移交當時國防大學（該校前於四十一年五月一日由陸軍大學

改制成立，經輾轉於五十八年間改制為三軍大學，嗣於八十六年間遷至桃園，八十九年間改制為軍事學院，並與中正理工學院等合併成立國防大學（使用而歷來均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三筆，嗣國防部於辦理該遷建案期間，該等土地登記名義人（即原所有權人）提出請求權消滅時效抗辯，並蓄意設定與該等土地價值顯不相當之高額抵押權等他項權利予第三人，藉以要求該部重新徵購該等土地。惟上開土地經國防部所屬單位與該土地所有權人委任之代理人達成以新台幣（下同）二億元補償（土地增值稅另由軍方負擔）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塗銷他項權利之協議後，嗣再遭輾轉移轉所有權予他項權利人等，最終由國防部耗費三億三仟餘萬元以徵收方式取得其中二筆土地所有權。案經本院深入調查結果，本案「博愛分案」用地範圍內除上開三筆土地外，仍有其他類似案例共計十七筆土地（含上開三筆），國防部為取得其中十三筆土地（含上開以徵收方式取得之一筆），迄今共計耗費公帑四億一仟九百餘萬元，相關單位顯有怠忽職責及浪費公帑之咎，茲敘明如下：

一、前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及前國防大學於四十一年七月接收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價購之土地，未能賡續追蹤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任令

其長期延宕，核有疏失：

（一）查台灣省政府為實施特殊感化教育，前於四十年七月間成立「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該所於四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六十年七月一日改隸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該籌備處為籌建所址，於四十年間覓得坐落台北市中山區大直段十餘公頃公有土地後（地籍圖重測後屬北安段二小段），報經台灣省政府電請台北市政府會同辦理收購、測量及分割等相關事宜。案經台北市政府於同年七月十六日及同年七月二十一日二度邀集該籌備處及相關地主、佃農協調收購價款等相關事宜，嗣經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以四十一年四月七日肆拾壹卯虞生籌字第〇二二七號代電台北市政府略以：「一、查本所前奉撥用收購之台北市大直〇〇〇等番公私有土地五十餘筆均經先後會同貴府主辦人員依法辦竣各項撥購手續在案。二、茲為迅速結案起見，凡地主佃農中尚有未領取地價及青苗費並水地租價款者，請即轉知限於一週內速來本所洽領……」經該府以四十一年四月八日肆壹卯養北市地權字第〇四八九一號代電通知相關地主及佃農儘速向該籌備處洽領地價、青苗費等價款在案。

（二）四十四年七月間，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

將前揭計撥用公有土地四十三筆（面積約一二・三一公頃）及價購坐落大直段四四一地號等私有土地十八筆（面積約二・七九公頃），列冊移交予甫於同年五月一日改制成立之前國防大學，並由該校及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現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營產工程署，以下簡稱前聯勤工程署）共同接收，此有國防部檢附之「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土地移交清冊」影本可稽（另據前國防部總務局於八十四年十一月間派員赴台北市政府陽明山檔案庫查得之發價明細資料所示，坐落大直段○○○地號土地亦屬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價購之土地，惟未列入上開移交清冊）。惟查前國防大學及前聯勤工程署於接收時，未能確實點收相關價購文件，接收後亦未本諸職責查核營產權屬並賡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任令其長期延宕，致相關價購文件日久散失不全及移轉登記請求權逾十五年消滅時效，種下該等土地日後難以續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直接原因，核其確有怠忽職責之咎。又國防部屢以本案肇因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疏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而歸咎於該籌備處，惟據前揭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四十四年四月七日代電及台北市政府四十一年四月八日代電所載，本件私有土地收

購案迄至四十一年四月八日尚未完成全案發價作業，縱該籌備處嗣後於同年七月間移交土地前已完成發價作業，而應負疏於立即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責，惟接收單位於接收時應要求移交相關收購證明文件並繼續追蹤辦理，自屬責無旁貸之職責。本案國防部所屬接收單位怠忽上開職責，至屬明確。

二、陸軍總司令部身為前三軍大學校地管理機關，未能督促該司令部第一營產管理所積極辦理前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並把握部分土地原所權人承認已出賣該等土地之事實，坐失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良機，肇致事後浪費公帑，均有不當：

（一）四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本案坐落台北市大直段○○○、○○○地號土地原所有權人羅○○以書面向台北市政府陳情略以：「關於台北市大直段○○○、○○○地號土地之件：一、昨七月十二日接到經由中山區公所轉來貴（府）通知書壹紙……二、查上記二筆土地原確係竊民所有，但在民國四十年間經由地政科賣與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現國防大學），且到昨日為止，未曾接著上記兩筆土地任何申報地價通知書、補行申報、另行申報等等。三、貴府各單位多忙之際，但事關重大，敢請確實調查……」案經該府以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四五）北市地用字第四一

八三六號函請前國防大學迅速依法完成登記手續（並副知羅君）。嗣經該校以同年八月二十八日（四五）（綜綜字第二三四四號函復略以：「……二、查本校接收台灣省生產教育所房屋土地係屬使用單位，請逕向第一營產管理所洽辦以維權屬。」該府復以同年十月五日（四五）北市地用字第四二〇六二號函敘明上開情形請陸軍總司令部第一營產管理所（現已併入聯合後勤司令部營產工程署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以下簡稱前陸軍第一營管所）儘速辦理前揭大直段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又台北市政府另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四五）北市地用字第四二三四〇號函國防部等機關略以：「……二、敬請迅速飭屬將歷年徵收及收購之土地辦理移轉登記，否則一旦發生權益糾紛，均由各機關自行負責。」經前國防大學以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四五）（綜綜字第三〇五五號函前陸軍第一營產管理所略以：「二、查本校土地所有權係屬貴管，有關本校土地部分請逕向市府辦理移轉登記以免日後發生糾葛。」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羅君再就上開地號及同地段〇〇〇之〇地號等土地以書面向台北市政府地政科陳情略以：「……三、右記土地被軍部徵購既有數年之久，請貴科代為催促軍部作速移轉土地登記手續。」案經該科以

同年十月三日北市地用字第四四六六號通知陸軍總司令部所屬營產管理所辦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羅君再向前陸軍第一營管所陳明前揭買賣事實，惟均未獲妥處。查該等土地既經羅君多次書面坦承有出賣予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之事實，惟陸軍第一營管所竟怠忽未予以妥處，坐失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良機，洵有違失。詢據國防部相關人員指稱，該等土地因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未移交相關收購資料，致因缺乏相關完稅證明及印鑑證明等資料，而無法辦理移轉登記等語，亦不足採。

（二）另查前揭台灣省生產實驗所籌備處移交之土地，前陸軍第一營管所遲至六十二年間始著手會同台北市政府補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事宜。案經台北市地政處於六十三年三月九日邀集國軍及相關單位召開「軍方歷年徵購土地因無書狀及補償憑證究應否辦理移轉登記研討會」，並由該府將會議結論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報經內政部核備後，嗣由前陸軍第一營管所將其中坐落大直段〇〇〇地號等十二筆土地持向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〇〇〇地號嗣遭退件），惟其餘〇〇〇、〇〇〇之〇地號等土地並未併案申請。該所針對上開〇〇〇地號等土地（含〇〇〇地號）嗣何以未繼續辦理移

轉登記，任其延宕至七十一年間移交前國防部總務局管理時，仍未完成登記，雖詢據國防部相關人員指稱：「無案可稽」，惟對該等土地遭遺留未繼續辦理移轉登記之事實，前陸軍第一營產管理所顯不能免責，而陸軍總司令部身為前三軍大學校地管理機關，卻未督促所屬積極追蹤處理，亦有不當。

三、前國防部總務局接管前三軍大學營產後，對於校區內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未能本於職責積極追蹤辦理或斷然處置，任令該等土地於地價增漲後被迫耗費巨額公帑重新取得，行事有欠積極，殊有不當：

(一)查七十一年間，前三軍大學校區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為前國防部總務局（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軍務局，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國防二法實施後，軍務局有關營產管理業務改劃歸新成立之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惟該局亦未積極處理前揭未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迨至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當時三軍大學依據審計部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台審部貳字第〇一七二號函示，將本案〇〇〇〇地號（重測後）等六筆土地函請該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案經該局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簽以「……本案問題關鍵在於軍方無任何徵收憑證及案卷，陸軍管理期間，曾於五十八年清查辦理，但無結果。六、現去協調業主，如業

主同意重新立約以辦理產權登記，至少軍方須付增值稅預估在一、五〇〇萬元以上，設業主不肯合作，反而引起其陳情訴願，要求補償，則需價款在四、〇〇〇萬元以上，故無經費支應，目前不宜貿然協調業主辦理」等理由，爰研擬：「1.甲案：協調業主協助軍方辦理產權登記。2.乙案：暫維現況使用，繼續清查憑證後再行處理。」並建議採乙案，嗣奉當時國防部副參謀總長蔣仲苓核批採乙案後，經該部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七七）積穫字第五四三〇號函復前三軍大學：「奉核定暫維持現狀使用。請會同繼續清查原始徵收憑證後再行處理」。惟該案延宕至八十三年間，經本案北安段二小段〇〇〇地號等土地所有權人羅〇〇授權代理人呂〇〇向該局陳請徵收或歸還土地後，該局始派員於八十四年十一月間赴台北市政府陽明山檔案庫查得本案土地相關發價明細資料，足見該局行事有欠積極，實有不當。

(二)次查「博愛分案」遷建計畫於八十五年經核定後，國防部經就該案用地清查結果，仍有十七筆早年價購迄未辦理移轉登記之土地（本案土地因歷經地籍圖重測及土地分割，故該十七筆土地係以當時之地地標示為準），該等土地除北安段二小段〇〇〇、〇

〇〇之一、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之〇等五筆外，其餘十二筆或因原所有權人將土地轉賣第三人，或因價購時由他人代領價款，惟缺乏相關代領證明等原因，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爰於八十九年間將該等十二筆土地改列為「占用民地」，並由該部軍務局於九十年間以徵收方式取得其中九筆土地之所有權。查該行為雖係考量「博愛分案」用地取得急迫性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可行性所採便宜措施，惟其改以「占用民地」之名目處理，名不符實，顯欠妥適。

(三)前揭十七筆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總值，自七十一年（一八、六一四、六三〇元）、七十七年（三六、八三九、二八〇）至八十九年（三六七、四三三、五四六元）逐年增漲，最終由國防部軍務局於九十年至九十一年間以徵收及協議補償方式完成其中十三筆土地移轉登記，共計耗費四一九、二六〇、七七七元，益見前國防部總務局就上開土地因未能本於職責積極追蹤辦理或為斷然處置，任令該等土地於地價增漲後被迫耗費巨額公帑再度徵收或協議補償始予取得，其行事有欠積極，至為明確。

綜上所述，前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及前國防大學於四十一年七月間接收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價購並移交該校使用之土地，未能賡續

追蹤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任令其長期延宕；陸軍總司令部身為該等校地管理機關，未能督促所屬第一營產管理所積極辦理該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並把握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承認已出賣該等土地之事實，坐失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良機；前國防部總務局接管該等土地後，亦未能本於職責積極追蹤辦理或斷然處置，致該等土地嗣後經耗費鉅額公帑重新取得，顯均有怠忽職責及浪費公帑之咎。而國防部身為其上級機關，未善盡指揮、監督職責，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三〇一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拓寬改善工程，於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委辦及獲核可情況下，逕行辦理招標發包，核與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不符；復於各期改善工程之委託測量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書撰寫，均未確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辦理；並於用地徵收

及變更程序均未辦竣，即逕予發包並衍生廠商解約求償爭議，又第三、四期改善工程，重複委辦「9K+100~9K+300」路段之測量設計，且第四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欠缺效能；另交通部路政司就本案工程，顯未恪盡上級機關之監督權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

貳、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拓寬改善工程，於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委辦及獲核可情況下，逕行辦理招標發包，核與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不符；該局復於各期改善工程之委託測量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書撰寫，均未確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辦理；並於用地徵收及變更程序均未辦竣，即逕予發包並衍生廠商解約求償爭議，又第三、四

期改善工程重覆委辦「9K+100~9K+300」路段之測量設計，且第四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欠缺效能；另交通部路政司就本案工程之興建目的、重要性、急迫性及監督執行成效等問題，竟均無所悉，顯未恪盡上級機關之監督權責，均有違失。

叁、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拓寬改善工程（下稱各期改善工程），於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委辦及獲核可情況下，即逕行辦理招標發包，核與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不符，顯有違失：

（一）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之規定甚明，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修建公路、其他道路之開發行為時，為作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期保育水土資源並確保工程品質，依法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俟計畫獲核可後，始得進行開發行為。

(二) 惟查公路總局於本案各期改善工程之辦理過程，率以「上級機關限期列管催促趕辦、惟恐經費遭收回繳庫、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機制未臻明確」等為由，於各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均未辦竣前，即逕行辦理各期改善工程之招標發包，並分別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與璉嶸營造有限公司簽訂「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期改善工程」合約（工期四〇〇日曆天）、八十六年七月四日與忠義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四期改善工程」合約（工期五〇〇日曆天）、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與華志營造有限公司簽訂「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五期改善工程」合約（工期七三〇日曆天）；經查第三、四及五期改善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案，係分別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同年二月七日（第四、五期同日）始由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與有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合約，該等計畫並遲至八十八年五月四日、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始分獲核可。

(三) 據上，公路總局未恪遵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於各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委辦及獲核可情況下，即逕行辦理各期改善工程之招標發包並動工，顯有違失。

二、公路總局於本案各期改善工程之委託測量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書撰寫，均未確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辦理，難辭違失之咎：

(一) 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應以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比較選定，經選定後，再行議價或比價委辦……辦理前項評審時，應由委託機關列明委託服務項目及有關條件，通知國內或國際具有經驗或信譽者參加，先提出服務『建議書』，予以評審比較作公正之選定……」之規定，工程主辦機關關於委辦技術服務時，為期能遴選優質技術顧問機構以確保設計品質，依該要點應先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研提服務『建議書』，並經評審比較決定名次後，再依名次優先順序進行議價或比價。

(二) 惟查公路總局竟以爭取時效為由，於辦理各期改善工程之委辦測量設計部分，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另水土保持計畫之委託撰寫，則採比價方式辦理，二者於開標時僅審查競標廠商之公司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納稅證明文件等，未依規要求競標廠商提送『建議書』，並以最低價格標為決標原則，

揆其辦理程序與前揭處理要點之規定並不相符。該局未確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辦理委託測量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之撰寫，難辭違失之咎。

三、公路總局於本案辦理過程，於用地徵收及變更程序均未辦竣，即逕予發包，並衍生廠商解約求償爭議；復於第三、四期改善工程重覆委辦「 $9K+100\sim 9K+300$ 」路段之測量設計；另於第四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欠缺效能，均有疏失：

(一)查公路總局於辦理各期改善工程之招標發包前，理應先取得或解決相關用地爭議，以利承商進場施作。惟查該局卻無視行政程序，於用地徵收及變更程序均尚未辦竣前，即逕予招標發包如前述；經查第四期改善工程迄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始完成工程用地之徵收補償；第三期改善工程則迄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始完成石碇鄉崩山段磨石坑小段五之一地號等二筆土地之徵收；第五期改善工程則更因該局迄無法取得「配合國家六年建設計畫」等有關證明文件，致該工程道路用地有關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部分保安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都市計畫案，遲未獲內政部核准，肇致工程停擺，並衍生廠商解約及求償新台幣（下同）六三一、五六六元之違約金。

(二)復查公路總局於本案委辦測量設計過程，先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與亞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 $0\sim 6$ 乙線 $5K+600\sim 7K+600$ 及 $9K+100\sim 9K+300$ 」段委託測量及設計工程」合約，復於同年十二月七日與大華測量有限公司簽訂「 $1\sim 6$ 乙線 $7K+900\sim 10K+600$ 」段委託測量及設計工程」合約，經比對前開二項委辦作業，發現其中「 $9K+100\sim 9K+300$ 」段竟係重覆委辦，雖該局謊稱所屬工務段已指示承商停止前開重覆委辦路段之測量設計作業，惟仍凸顯該局內部作業草率且監控不周。

(三)另查公路總局於第四期改善工程所委辦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過程，審查意見未能一次告知，屢屢退件。經查該局暨所屬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於第四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過程，曾先後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八十九年二月八日、同年四月十五日、同年七月十一日、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同年十月三日、九十年二月二日八次提出審查意見並請承商修正後，迄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始予核准，據此，顯見該局於委辦作業之審查效能未彰，相關控管機制亟待檢討。

(四)據上，公路總局於本案辦理過程，於用地徵收及變更程序均尚未辦竣前，即率爾逕予辦理工程招標發

包；復於第三、四期改善工程重覆委辦「9K+100~9K+300」路段之測量設計；又於第四期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過程欠缺效能，均核有疏失。

四、交通部路政司就本案工程之興建目的、重要性、急迫性及監督執行成效等問題，竟均無所悉，顯未恪盡上級機關之監督權責，難辭怠失之咎：

(一)依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路政司掌理：一、關於鐵路、公路建設籌劃之監督事項……」，另「交通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有關工程案件之權責劃分部分，係以查核金額（五千萬）為分界，該部所屬機關（如公路總局）應將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執行進度以列表彙整方式每月函報，以利該部督導管制。

(二)查本案第三期改善工程合約金額為七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第四期改善工程合約為九七、二七〇、〇〇〇元、第五期改善工程合約為二八四、五五〇、〇〇〇元，各期改善工程均為查核金額以上，故公路總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歸隸交通部後，該部自應依前揭規定落實本案工程之監督控管。詎料，該部路政司竟於本院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約詢時，就「本案各期改善工程之興建目的、重要性、急迫性」問題，表示：「本案係前台灣省政府於八十四年間

核定由省統籌款補助，其核定補助之背景、興建重要性等，因當時均屬台灣省政府權責，交通部及本司並未參與相關作業，故『無從得悉』，建請由公路總局說明」；另就「交通部就本案之監督執行成效」問題，亦辯稱：「本個案工程，經查公路總局並未列入進度月報表，故本司『無法得悉』實際執行情形」。揆諸本案第三及四期改善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第五期改善工程復囿於用地變更問題無法突破，致與承商解約並衍生求償爭議，公路總局目前僅能就舊有路面作修復補強，無法拓寬；惟交通部為上級監督機關，就本案之興建目的、重要性、急迫性及監督執行成效等，竟均毫無所悉，顯未恪盡其監督權責。據此，足堪認定交通部自八十八年七月迄本院九十一年八月調查本案期間，就本案各期改善工程長期漠視、全然疏於監督控管，難辭怠失之咎。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三〇四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自強號列車，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清晨，因鴻運通運貨櫃車超高，衝撞

台中市台中路鐵道陸橋，造成鐵軌隆起、變形，致煞車不及出軌，撞上台中站月台，釀成巨大災禍及損失，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中市警察局。
貳、案由：台灣鐵路管理局自強號列車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清晨因鴻運通運貨櫃車超高衝撞台中市台中路鐵道陸橋，造成鐵軌隆起、變形，致煞車不及出軌，撞上台中站月台釀成巨大災禍及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民國（以下同）九十一年八月九日清晨，由國祥交通有限公司司機徐○○駕駛一輛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貨櫃車，行經台中市台中路鐵路鋼樑陸橋之涵洞時，因所載貨櫃超高而衝撞該陸橋，造成陸橋

位移及橋上鐵軌彎曲，不久適有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台鐵局）第 2051A 次自強號列車（以下稱事故列車）行經該處煞車不及，致發生全列車九輛出軌傾覆之重大事故。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台鐵局未與警消單位建立緊急事故之通聯機制，民眾亦無法迅速查知鐵路單位之緊急通報電話，致延誤通報、應變時機，殊有不當。

查本案肇事貨櫃車衝撞陸橋之時間約於該日清晨五時○三分左右，而事故列車則約於五時十九分左右行經該處出軌傾覆；台鐵局台中站及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稱鐵路警察局）第二警務段台中分駐所之值班人員聽聞列車傾倒衝撞車站月台巨大聲響後，始察覺發生事故而進行後續之通報、救援等措施，迨翌日（十日）七時五十五分才恢復雙線通車，並造成台鐵局新台幣五千二百餘萬元之損失。再查事故列車之車速紀錄卡顯示，當時時速為九十三公里，並未超速；事故列車於該時速下之緊急煞車時間及距離，約需三四．一九秒及四四二公尺始能停住（受列車軌機、載重、天候、路線狀況等因素而略有差異）。

經詢據當時上班途中目擊之黃姓民眾陳稱：「發現貨櫃車肇事後，即以行動電話於五時十四分四十五秒至五時十一分十八秒撥打一一〇報案，並在五時十六分

二十八秒至五時十六分四十六秒撥打一〇五查號台查詢台中站之電話，惟查號台係告知台中站服務台語音服務電話，再經該服務電話查知『站長室及總務室』之電話（約須五十七秒始可查得該室之號碼，且該服務電話並無登錄二十四小時派員值班之台中站行車室或鐵路警察局台中分駐所等號碼）；經再撥打該室電話仍無人接聽（因上班時間為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建議台鐵局能讓民眾知曉相關緊急通報之電話，如此可防類此事故之發生。』此有黃員之行動電話及台中市警察局一一〇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稱勤務中心）之通聯紀錄附卷可稽。復據居住該陸橋旁之里長梁○○女士陳稱：「於清晨五時至五時五分開，聽聞肇事貨櫃車衝撞陸橋之巨大聲響後，即撥打台中運務段張副段長之辦公室電話，但無人接聽（因上班時間為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事故列車出軌傾覆後，再撥打一〇四查號台詢問台中站之電話號碼，惟前後分別告知之電話為台中站服務台語音服務電話及服務台電話（因上班時間為六時三十分至二十二時），並分於五時二十分五十三秒及五時二十二分撥打該二線電話，亦無人接聽。貨櫃車肇事之初，若可即時通報車站相關人員，應可避免本事故之發生；台鐵局應設置一支較易記憶之電話號碼，以供緊急通報之用。」此有本院約詢梁員

之筆錄及電話通聯紀錄在卷可查。另據事故列車駕駛員蘇石水於鐵路警察局第二警務段之偵訊筆錄證稱：「於事故陸橋前約一百公尺發現鐵軌彎曲，即緊急煞車，但已來不及，進站號誌燈當時為正常（綠燈）。」台鐵局並陳稱：「勤務中心若能於第一時間內，即時轉知台鐵局相關行車值班人員，再透過『站車無線電話』通知列車駕駛員應變處理，或許可避免本事故之發生。」台中市警察局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則稱：「以往勤務中心或各分局皆無鐵路單位之緊急通報電話號碼；本案發生後，台鐵局始發函告知相關之緊急通報電話號碼」。

據上，貨櫃車衝撞陸橋及事故列車出軌傾覆之間約於五時三分及五時十九分左右，其間仍約有十六分鐘時間可供通報及應變，而事故列車當時僅需三十五秒即可緊急煞停，倘若轄區鐵路單位之值班人員能於貨櫃車衝撞陸橋後，迅速接獲民眾或警察人員通報，並即轉知事故列車駕駛員採取緊急煞車等應變措施，當能避免本事故之發生。然黃姓民眾於當日五時十一分左右即通報勤務中心，該勤務中心及五時十五分到場處理貨櫃車事故之警員，雖警覺性不足而未即時通報鐵路相關單位，惟台鐵局亦未將鐵路事故使用之緊急通報電話主動函知各警消單位；又黃姓民眾及

梁○○里長因不知台中站夜間值班人員電話，於五時十六分至五時二十二分間，向查號台查詢後，計經撥打四通台中站內相關單位之電話，因皆為語音服務電話且非上班時間而無人接聽。台鐵局平日未建立緊急事故之通聯機制，將各地火車站等之緊急通報電話函知警消單位及電信局查號台，俾能於第一時間獲得通報，迅即採取應變措施，以防止鐵路事故之發生及維護公眾之安全，經核確有不當。

二、台鐵局未能正視本案陸橋近五年已有四次類似事故之發生，而提高警覺儘速裝設防撞及預警設施；又未妥適設置限高門、交通標誌及標示緊急通報電話號碼，相關設施皆有疏失。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載明貨車裝載貨物之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四公尺，若超過應向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同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在市區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再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標誌除另有規定外，得視需要採用反光材料或安裝照明設備。」又圓形交通標誌之直徑應為：標準型六十五公分、放大型九十公分等，此有同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可按。

本案肇事貨櫃車係由台中市民權路由西往東過建國路往台中路直行，於擦碰台鐵局第一台中陸橋前之限高門下緣後，再衝撞該陸橋，致貨櫃車之車頭向前翻落全毀、所載貨櫃前方上端凹損並卡在陸橋下之涵洞口。經查台鐵局於本案陸橋處各項設施之情形如下：

(一)陸橋部分：

1.該橋為單跨下鈹甲式鋼樑橋、跨度二五·四公尺，橋底部離路面之淨高僅為四·一六至四·三五公尺。該陸橋被衝撞後，號誌軌（兩條路軌之一）並未斷損，相關號誌燈號均顯示無異狀，故列車依進站號誌燈顯示綠燈而進站。

2.據附近居民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陸橋經常發生被車輛碰撞之事故，約幾個月就一次」；查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十五時四十分，一輛載運廣告看板之卡車因高度過高，卡於該陸橋下，但未影響鐵路行車；又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六時十五分、同年八月十六日七時三十分及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十七時五十分，該陸橋遭違規超高行駛之貨櫃車衝撞，造成橋座破裂、基礎螺栓彎曲、橋樑小偏移，因即時發現並通報，並未造成行車事故。

3.據上，該陸橋近五年既遭四次貨車衝撞事故，其中三次並造成陸橋偏移，惟因衝撞力道較小且緊

急應變得宜，皆未發生鐵路之行車事故，而台鐵路仍未記取教訓，考量於陸橋裝設位移預警系統或防撞措施，應變措施顯有疏失。

(二)限高門部分：

1.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台鐵路於陸橋前九公尺處設置一座限高門，該門為桁架鋼結構附垂吊六個活動式防撞桿構造之圓柱金屬警示體，各警示體（直徑一六·五公分、長一百公分之鋼管，內填細砂）底部離路面之淨高為四·〇四至四·二一公尺。

2. 查該肇事貨櫃車所載貨櫃之前緣離地淨高約四·〇五至四·二〇公尺，該貨櫃上方中央部位，僅輕微擦碰道路中心線右方離地淨高約四·〇五公尺之第二個警示體，其支撐鐵桿僅略前移，而未損毀。

3. 台鐵路陳稱：「限高門之警示作用大於防護作用，該門之結構已足達警示之功能」，然本案該限高門之警示作用顯有不足。

4. 據上，限高門該第二個警示體淨高約四·〇五公尺，而該貨櫃車前緣淨高約四·〇五至四·二〇公尺，致貨櫃僅輕微擦碰警示體後，卻強力衝撞陸橋；又限高門距陸橋僅九公尺，依該處道路限速五十公里之車速計算，僅約一秒鐘之反應時間

，即可由限高門駛至陸橋，顯見限高門警示及保障鋼橋、維護台鐵路行車幹線安全之功能不足；台鐵路應積極協調交通主管機關，訂定限高門之相關設置規範。

(三)標誌部分：

1. 據肇事貨櫃車司機於鐵路警察局第二警務段之偵訊筆錄稱：「當時時速約三十至四十公里，天色仍未亮，沒看到限高標誌」。

2. 台鐵路於陸橋東西兩側及限高門上，懸掛限高三·七公尺之圓形標誌計三面，各標誌之圓直徑皆為六十公分，惟標誌附近並無設立輔助之照明燈光，供夜間車輛駕駛人看清相關標誌。

3. 陸橋現場未標示相關鐵路單位之緊急通報電話號碼，致發生鐵路事故時，民眾未能即時通報鐵路相關單位。

4. 據上，相關標誌應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加大其尺寸、採用反光材料或安裝照明設備，並於陸橋現場標示相關鐵路單位之緊急通報電話，以使駕駛人及早看清標誌內容及民眾於陸橋發生狀況時，可即時緊急通報鐵路單位應變。

據上，台鐵路未能正視近五年已有四次類似事故

之發生，而提高警覺儘速裝設防撞及預警設施；限高門未能發揮妥適之警示功能，致駕駛人不及應變，應協調交通主管機關訂定限高門之相關設置規範；又限高標誌未能使駕駛人及早看清標誌內容，現場亦未標示相關鐵路單位之緊急通報電話等，皆有疏失。

三、台中市警察局於貨櫃車肇事後未即時通報相關鐵路單位，錯失應變良機，肇生重大事故，處置欠周，核有疏失，應檢討改進。

查各市、縣（市）及分局之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案後，應視狀況需要通報有關單位派員協助處理，此有「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第十章「狀況處置」可按。再查事故列車當時時速為九十三公里，並未超速，該時速下之緊急煞車時間及距離約需三四．一九秒及四四二公尺始能停住（受列車軀機、載重、天候、路線狀況等因素而略有差異）。又查肇事貨櫃車衝撞陸橋之時間約於五時三分左右，黃姓民眾於五時四十分四十五秒至五時五十分十八秒即通報勤務中心，然事故列車約於五時十九分左右行經該陸橋出軌傾覆，故民眾報案至事故列車出軌傾覆間，仍足有八分鐘之應變反應時間。

據台鐵局陳稱：「勤務中心若能於民眾報案後第一時間內，轉知台鐵局相關行車值班人員，再透過『站

車無線電話』通知列車駕駛員應變處理，或許可避免本事故之發生」。查黃姓民眾發現肇事貨櫃車事故後，即熱心主動以行動電話通報勤務中心稱：「發現一輛拖車車斗太高，卡在鐵路鐵道下面。」嗣台中市警察局相關單位之處置情形如下：

（一）五時十二分：勤務中心以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通報第三分局派員處理，該分局即通報所屬立德派出所派員處理。

（二）五時十五分：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二名警員到達陸橋下事故現場，即訪查肇事司機及通知一一九派救護車到場救護，並請派出所通知事故所屬轄區之第一分局派員到場支援。據到達事故現場之馬姓警員於本院約詢時陳稱：「當時從下面看陸橋似無異狀」。

（三）五時十九分：事故現場警員聽到事故列車經過陸橋，並發現有火花掉落，該列車隨即出軌傾覆；台中站內台鐵局及鐵路警察局之值班人員聽聞火車事故聲響後，始發覺發生本事故。

（四）五時二十三分：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通報鐵路警察局第二警務段台中分駐所，惟該分駐所人員已知本事故之發生。

（五）五時三十六分：勤務中心通報鐵路警察局第二警務段勤務中心，惟該警務段勤務中心已接獲本事故之

通報。

據上·貨櫃車衝撞陸橋及事故列車出軌傾覆間，足有十六分鐘之應變反應時間，於民眾向台中市警察局勤務中心報案時，仍有八分鐘之應變時間；然該勤務中心接獲報案及五時十五分到場處理之警員，卻未警覺貨櫃車衝撞鐵路鋼樑陸橋，可能造成路橋移位之嚴重後果，而依「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第十章之規定通報鐵路相關單位，轉知列車駕駛員採取緊急煞車等應變措施，致錯失應變良機，使應可避免之事故不幸發生，核有疏失。台中市警察局應以本事故為殷鑑，積極加強相關人員應變之能力。

綜上所述，台鐵局未與警消單位建立緊急事故之通聯機制，民眾亦無法迅速查知鐵路單位之緊急通報電話，致延誤通報、應變時機，殊有不當；又未能正視本案陸橋近五年已有四次類似事故之發生，而提高警覺儘速裝設防撞及預警設施；亦未妥適設置限高門、交通標誌及標示緊急通報電話號碼，相關設施皆有疏失。台中市警察局於貨櫃車肇事後未即時通報相關鐵路單位，錯失應變良機，肇生重大事故，處置欠周，核有疏失，應檢討改進。經核該二機關所為，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中

市警察局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外字第○九一二○○○一二五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塞內加爾足球隊來台案，未能事先深入瞭解塞國民情風俗、民族習性及職業球員之特性，對於國內媒體有關塞國足球隊將來華進行表演賽之報導，未能適時反應、有效說明，復對於塞國球員表演活動，當日現場狀況，掌控欠佳，終致發生一連串烏龍事件，引起民眾不滿，媒體撻伐，不僅耗費公帑，抑且貽笑國際，相關參謀作業顯欠周延案

依據：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貳、案由：外交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辦理塞內加爾（以下簡稱塞國）足球隊來台案，未能事先深入瞭解塞國民情風俗、民族習性及職業球員

之特性，對於國內媒體有關塞國足球隊將來華進行表演賽之報導，未能適時反應、有效說明，復對於塞國球員表演活動當日現場狀況掌控欠佳，終致發生一連串烏龍事件，引起民眾不滿，媒體撻伐，不僅耗費公帑，抑且貽笑國際，相關參謀作業顯欠周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外交部辦理塞內加爾足球隊來台案，未能事先深入瞭解塞國民情風俗、民族習性及職業球員之特性，僅一味與塞國官方及上層接洽、聯繫，忽略基層球員之習性及想法，終致發生烏龍事件，引起民眾不滿，媒體撻伐，不僅耗費公帑，抑且貽笑國際，相關參謀作業顯欠周延，難辭疏失之咎。

按外交部當初協助體委會辦理塞國足球隊來華案，原擬以此啟發民眾對我友邦球員優良球技之讚佩，藉此拉近兩國人民之關係，立意原甚良善。惟因外交部對邀訪具職業身分足球隊訪台之作業缺乏經驗，對職業球員有經紀合約之限制、塞國球隊球員原分屬海外各國不同球隊，缺乏團隊紀律之特質，以及該國球隊征戰多日已身心俱疲之狀況，未能精確掌握；另對於塞國一般人民普遍欠缺時間觀念及崇尚自我意識之民族習性亦未能深入瞭解，以致一再發生遲到、集合

困難等脫序情形，最後並發生在中山足球場不依契約進行表演，草草了事；當行政院游院長依時蒞臨會場，拒不下車；且於總統府晉見總統時，衣著不整，舉止散漫等情事，引起群眾共憤，媒體事後大加撻伐；另於聯繫活動內容時，僅一味與塞國高層如總統、駐華大使、外交部長、體育部長、足協主席及總教練等洽商，並未多方考量基層球員在外比賽多時之生理狀況及心理想法，終致發生前揭烏龍事件，不僅目的未達，公帑耗費，亦致貽笑國際，相關參謀作業顯欠周延，難辭疏失之咎。

二、外交部及體委會對於國內媒體有關塞國足球隊將來華進行表演賽之報導，未能適時反應、有效說明，且對塞國球員未攜球衣、球鞋，亦未事先發覺，造成民眾熱切期望卻失望極大之指摘，不僅有損政府形象，且使友邦國亦受無妄之災，應切實檢討。

外交部雖與塞國體育部長簽訂協議，進行足球球技及比賽策略示範，體委會亦依據協定內容安排在中山足球場之四十五分鐘示範表演活動。然而若干電子媒體將該「示範表演」報導為「表演賽」，引起世足球迷熱切期盼，外交部及體委會卻未能立即應變並做適當之澄清說明，以致塞隊臨時改變心意，拒絕進行事先約定之示範表演後，導致媒體及民眾因期望與事實

落差過大，而對外交部及體委會嚴加指摘，造成政府形象受損，該兩部會對輿論報導之敏感度及應變力顯然過於遲鈍，應即改進。另塞國球隊依約來華示範表演，卻未攜帶球衣、球鞋，致成烏合之眾，不僅球員形象大損，邦交國塞國政府亦受無妄之災，追根究底，負責聯繫及接待之兩部會承辦人員，未能及早發現，顯亦難辭疏失之責。

三、體委會於表演活動前，未事先偕同塞隊人員實地勘查活動場地環境及布置，僅流於紙上作業，復對於活動當日現場狀況掌控欠佳，導致臨場脫序演出、控制無力，該會事前準備作業粗糙、臨場應變反應欠佳，確有不當。

體委會在活動籌備過程中，雖瞭解塞國球隊及球員特性，且已預估塞隊主管包括總教練都可能無法掌控球員，但未能持續與塞隊官員及總教練協調要求，六月二十三日晚間與塞隊總教練等協議活動內容時，又未能偕同塞方人員事先勘查活動場地之布置，致活動之協議均僅流於紙上作業，未能進一步確認塞隊履約之可行性，致使塞隊於活動當日服裝不整，演出不力，明顯與原協議內容不符，導致民眾抱持高度期待落空而引發不滿情緒；另活動當日球員進場後，場地管制不佳，部分媒體及熱情球迷乘勢進入球場，體委會主辦人員顯然經驗不足，未能即時改變管制策略，

復因現場電視轉播主持人並不聽從體委會人員指揮，臨場脫序演出個人採訪秀，該會對於活動主持人脫序演出，亦未能即時糾正掌握，遂造成場面失控而無法進行預定活動程序，顯見該會事前準備作業粗糙、臨場應變反應欠佳，確有不當。

綜上所述，外交部及體委會辦理塞國足球隊來台案，未能事先深入瞭解塞國民情風俗、民族習性及職業球員之特性，對於國內媒體有關塞國足球隊將來華進行表演賽之報導，未能適時反應、有效說明，復對於塞國球員表演活動當日現場狀況掌控欠佳，終致發生一連串烏龍事件，引起民眾不滿，媒體撻伐，不僅耗費公帑，且貽笑國際，顯見相關參謀作業有欠周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三三五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古物保管機構之古物保存維護業務，復未能確實掌握古物之現況，顯有未當；教育部未積極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亦

未積極檢討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之周延性，致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及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形同具文，核有不當；教育部未妥適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間，有關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保管，及移轉問題，核有不當；國立台灣大學未能建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相關清冊，亦有未當；國立台灣博物館之典藏管理欠佳，致標本未獲妥善安置，核有未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復未善加督導，亦有未當；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未能妥善保存古籍，肇致有蟲蛀情形，核有未當案。

依據：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國立台灣大學

貳、案由：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古物保管機構之古物保存維護業務，復未能確實掌握古物之現況，顯有未當；

教育部未積極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亦未積極檢討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之周延性，致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及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形同具文，核有不當；教育部未妥適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間有關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保管及移轉問題，核有不當；國立台灣大學未能建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相關清冊，亦有未當；國立台灣博物館之典藏管理欠佳，致標本未獲妥善安置，核有未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復未善加督導，亦有未當；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未能妥善保存古籍，肇致有蟲蛀情形，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案。

叁、事實與理由：

查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國立台灣大學辦理古物及藝術品（含美術品）之保存、典藏及維護情形，核有左列缺失：

一、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古物保管機構之古物保存維護業務，復未能確實掌握古物之現況，顯有未當：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規定：「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移轉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惟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目前國內各博物館（含古物保管機構）

之業務與管理督導機關，係依各該館組織法規、行政實務作為與屬性（教育或文化），由其主管機關督導其運作及業務之辦理。換言之，係由該部與文化建設委員會分別主管督導所屬館所之所有業務。而文建會於本院詢問古物及藝術品（含美術品）典藏維護，教育部與該會如何分工時則表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係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該會並未與教育部進行分工。依教育部與文建會上開陳述，顯見教育部僅督導其所屬館所之古物保存維護業務，對於文建會所屬館所有關古物保存及維護，則未依該法規定善盡督導之責。又該部於本院詢問目前古物保管機構之設立及保管古物情形，表示目前僅就資料較為完備之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古物保存件數統計，合計有八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三件，顯尚無法完全掌握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古物保存之現況。教育部為古物之主管機關，未能全面監督古物保管機構有關古物之保存及維護情形，復又未能確實掌握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古物之現況，顯有未當。

二、教育部未積極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亦未積極檢討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之周延性，致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及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形同具文，核有不當：

（一）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自八十六年一月八日發布迄今已逾五年，且該要點第二點規定：「古物分為古物

、重要古物及國寶三級。」同要點第七點規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古物，由該機構或邀集學者專家成立評鑑小組評鑑之，其中列為重要古物或國寶者應予註明；並將古物清冊及照片登錄簿送教育部指定之。」，惟教育部遲未指定任何古物。

（二）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代表認古物分級制度重點在於分級後之相關處理與保護措施，在重要古物之保護、限制等未考慮周延前，尚難據以執行古物分級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代表則認為在考古遺物之分級制度未建立之前，不宜貿然進行分級工作；另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代表表示，該系之標本主要係作為教學及研究之用，每件標本對教學及研究而言，皆有其重要之文化意義，故並無將清冊及照片登錄簿送教育部指定，且教育部給予各單位之呈報表格內容相當特殊化，並不適於該系標本所用。

（三）教育部代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古物分級指定遭遇之困難有下列三項：(1)古物分級指定之落實，恐因涉及主觀成分而多爭議；(2)年度預算限制：例如依國立歷史博物館所研擬之「古物保存維護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下同）一億七千七百四十萬元。以目前國家財政及該部預算狀況，恐難支應。(3)鑑定

專業人才不足。按上開三項困難，尚非無法解決，惟該部未能積極研究尋求解決之方法，肇致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章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對於國寶及重要古物之規範形同具文。復查該部代表於本院約詢所提出相關困難之解決措施：(1)編列預算逐年推展；(2)成立「國家文物鑑定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成立「國家文物鑑定委員會」，規劃統籌古物分級指定，並協助各古物保管機構，建立古物保存環境規劃改善及古物建議制度；(3)訂定古物分級制度、標準、原則及相關法定條文；(4)排定各級古物保管機構單位之鑑定順序時間表：先從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施行，其後為私立古物保管機構，最後為私人收藏；(5)建立全國古物分級檔案資訊庫，出版編纂國寶、重要古物等圖錄、錄影帶、光碟等教育性與研究性資料。(6)加入國際性古物保存組織，積極參與國際研究研討會，以推展中華文化。惟該部就前揭遭遇三項困難之「涉及主觀成分而多爭議」及「鑑定專業人才不足」等二項並無具體改善之策，教育部應迅即積極研議上開解決措施之周延性及明定相關解決措施之時程，並督促各相關館所據以執行，以落實我國古

物分級指定制度之工作。

(四)綜上所述，教育部未積極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亦未積極檢討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之周延性，致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及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形同具文，核有不當。

三、教育部未妥適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間有關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保管及移轉問題，核有不當；國立台灣大學未能建立相關文物清冊，亦有未當：

(一)古物保存法（十九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七十年五月十八日廢止）第二條規定：「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第四條規定：「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第七條規定：「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第八條規定：「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及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掘執照。」第十二條規定：「採掘所得之古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

之研究。」另文化資產保存法（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第九條規定：「古物除私人所有者外，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設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第十條規定：「前條古物保管機構對於負責保管之古物，應造具表冊層報教育部存案。……」第十七條規定：「埋藏地下、沈沒水中或由地下暴露地面之無主古物，概歸國家所有。……對於珍貴稀有之古物，地方政府應函請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收存保管。」第二十條規定：「古物之採掘，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或核准有關學術機構為之。前項學術機構，須經教育部核發採掘執照，並派員監督，始得採掘。」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採掘所得之古物，由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但為學術研究之需要，得准由原採掘之學術研究機構暫行保管。」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古物保管機構，包括現有之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學術機構。」

(二)查卑南遺址出土之文物，係於六十九年至七十七年間由台東縣政府委託國立台灣大學（以下簡稱台大）人類學系進行「卑南遺址搶救發掘計畫」之所得，依據「台大考古隊卑南遺址搶救考古發掘始末」（教育部七十七年十二月）所載，六十九年九月開始

以來，前後九年期間有關卑南遺址搶救發掘之工作，可分成六十九年九月至七十一年九月，七十一年九月至七十五年六月，七十五年七月至七十七年年底等三期。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邀請有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術人員組成「卑南巨石文化」處理小組在台東開會。會中決定委請台大考古系宋○○教授組隊負責遺址之發掘，並由台東縣政府根據古物保存法規定，分別向內政部及教育部報備，以完成考古發掘之合法手續。另台灣省政府委託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卑南文化遺址鐵路用地二、五八〇平方公尺土地考古發掘及初步整理計畫」，執行期間自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七年十二月底止，該系於接受委託後正式向教育部申請而獲得核發古採字第○○〇二號之古物採掘執照。發掘出土品包括陶罐等容器碎片、重要陶質標本、重要石質標本、人骨架、玉石質陪葬品、陶質陪葬品……等。

(三)教育部為移轉該批文物至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前館）曾居中協調多次。八十八年教育部曾二度函請台大將該批文物清冊報部及配合辦理移轉事項，台大則以學術研究及缺乏經費為由，尚未辦理移轉。教育部復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協調會

，會中決議：史前館即將開館，該館應於即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移轉該批古物之時程、作業方式及合作計畫。教育部將主動與台大情商移轉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循法律途徑採必要之措施。史前館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將移轉計畫報部後，教育部即多次與台大校長及連○○教授聯繫，仍無結果。教育部再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召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移轉事宜協調會議」，決議：(1)卑南出土文物該部同意暫時由台大及史前館共同保管。(2)史前館於三個月內，提出開館時期卑南文物展示所需之標本清單，並由該館及台大共同策劃展出。(3)台大及史前館共同針對卑南史前文化進行長期之合作研究。嗣教育部復於九十年四度函請台大及史前館依據前述決議辦理，並檢討改進目前落後之執行情形。另史前館因未能直接盤點標本，無法執行共管之責，遂於九十一年一月行文台大要求提供該批標本清冊，惟迄今仍未獲回應。又，本院詢問台大人類學系代表有關該系目前典藏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之件數及清冊建立之情形，該系代表表示，卑南出土文物對該系學術研究和國家託付該校該系培養相關專業研究者之長期目標而言，均極具重要性。依國際學術之準則，考古發掘過程有極嚴謹之出土文物記錄規範，主

要目的係為使研究更加精緻。該系之考古發掘，自亦不例外。各項出土記錄多存放於原發掘者或主要研究同仁處，便於其整理及研究教學之用，惟就清冊之建立，並未予明確之答覆，顯見該系尚無法提供相關出土文物之清冊。

(四)綜上所述，教育部雖經歷次協調、並函請台大及史前館依據相關會議決議辦理，惟始終無結果，顯見該部未能妥適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間有關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保管及移轉問題，核有不當。而國立台灣大學無法提出所典藏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之件數及清冊，亦有未當。

四、國立台灣博物館之典藏管理欠佳，致標本未獲妥善安置，核有未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復未善加督導，亦有未當：

本院曾於調查期間赴國立台灣博物館進行標本文物之抽點，時值該館辦理標本之全面盤點，本院抽點結果，未見編號 AT1393（日用雜器）及 037-002（寶刀魚）之標本。又本院赴該館徐州路庫房調查：人類學組典藏品清冊登錄編號 AT1659 之「刀」（數量一把），經查該館電腦登錄位置卻有二處（徐州路 42-1 及新店租庫 6-21），嗣經該館人員取得徐州路 42-1 之藏品，卻為編號 AS1659 之「夾織巨幅氈」。據該館人員表

示，此係工作人員鍵入電腦時錯誤所致。又該庫房亦見多件標本文物置於同一紙箱後而放於地上之情形；青田街庫房部分：係五層樓之公寓，其中五樓庫房主要典藏中小型之籐、竹、木類標本，以及武器類、陶偶、紋章等，種類眾多，典藏之木櫃內典藏品數量多，且櫃內各層間亦未作任何標示，對於抽查之標本不易找尋。另尚發現有二件編號同為 AH1020 之典藏品；新店舊庫房部分：該館標本電腦登錄編號 AH3186-1 之「巨石」，數量一件，庫房位置登載為「店舊 1-1」，惟實際並未置於該庫房「1」之位置而另置於地上，且該庫房藏品多，有置於地上者，且庫房內未保持恆溫恆濕；新店租庫部分：該館典藏品清冊登錄編號 AH1156 之「嘉義交趾燒器」，典藏位置登載「店租 3-2」，經該館工作人員取出該標本後，竟發現標本已斷裂。典藏品清冊登錄編號 AH1163 之「婦人」（記載「接收無手」），惟經該館工作人員自紙箱中取出該標本後，發現該標本除無手外，頭部並已斷裂。綜上所述，該館標本之典藏管理，電腦檔案登錄位置不切實際、標本未能按所載位置放置，保存標本之木櫃標示不清，肇致無法及時提供抽點之標本，又庫房內未能保持恆溫恆濕、以紙箱放置多件標本，且未能妥善保存維護，肇致標本有損壞情形，核有不當。另文建會對於該館之典

藏管理亦未善加督導，肇致標本文物未有良好的保存及維護，亦有未當。另有關於該館之典藏品涉有遺失等情，經本院於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另案調查在案，併予敘明。五、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未能妥善保存古籍，肇致有蟲蛀情形，核有未當：

查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之空調系統僅為冷氣機，除無法達成二十四小時恆溫恆濕，又館藏古籍係以鐵櫃分裝，該館表示，目前館舍之使用已逾三十年，線裝書之典藏環境不甚理想，部分線裝書有蟲蛀現象；另經本院抽點之三國志等三件善本書亦有蟲蛀之情形。且該館於本院現場勘查提供之資料表示，最近三年並無典藏品破損毀壞而修復之情形，顯見該館未能妥善保存古籍復未積極修復，洵有不當，應儘速解決處理受損之古籍。

綜上所述，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古物保管機構之古物保存維護業務，復未能確實掌握古物之現況，顯有未當；教育部未積極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亦未積極檢討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之周延性，致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及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形同具文，核有不當；教育部未妥適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間有關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保管及移轉問題，核有不當；國立台灣大學未能建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相關清

冊，亦有未當；國立台灣博物館之典藏管理欠佳，致標本未獲妥善安置，核有未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復未善加督導，亦有未當；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未能妥善保存古籍，肇致有蟲蛀情形，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三三九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未符司法院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迭有爭議；未依申訴及訴願決定執行，漠視當事人權益；將已取得副教授證書者，改聘為助理教授；院長及系所主管之遴聘，未依規定辦理；文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議機制未合規定；未明定校教評會及申評會委員遴選委員之推選方式，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案。

依據：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糾正案文

院長 錢 復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中正大學。

貳、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未符司法院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迭有爭議；未依申訴、及訴願決定執行，漠視當事人權益；將已取得副教授證書者改聘為助理教授；；院長及系所主管之遴聘未依規定辦理；文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議機制未合規定；未明定校教評會及申評會委員遴選委員之推選方式，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未符司法院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審查作業核有未當：

（一）按司法院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略以：「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師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

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教育部為因應上開解釋，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審字第八八一四九六〇三號函頒「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注意事項」，依第七項規定：「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的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的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之評量，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不宜以無記名方式作籠統之表決，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次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學校各級教評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應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經查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中正大學）為教育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之學校，依該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十一條規定；「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四項成績，其比率得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但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其中教學至少占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至少占百分之十五）」。該校之升等審查程序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分別由系、院、校三級教評會辦理。初審由系教評會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綜合考評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複審由各院將升等申請人著作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由院教評會參考著作外審評定之研究成績，並針對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決審則由校教評會進行最後審查，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該升等案。未獲通過後，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為決議通知有關人員。

(三)經查中正大學之校教評會係由不同學門之委員所組成，對教師升等案之審議較難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校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依前揭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應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對於研究成果之評量，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不宜以無記名方式作籠統之表決」，卷查該校對升等之名額並未設限，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之比率係由各系所自訂，校教評會未另訂評量之基準，依該校自訂之審查辦法，校教評會之決策方式，係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為之，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其審查辦法核與前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不符，亦有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四)另查該校之校教評會對票數未達二分之一（含）之升等案，於票決後始討論未通過之理由，實有「倒果為因」違反程序正義之瑕疵；校教評會迭有以「多數決」否定申請人的專業成就之情事，並以空泛或相互矛盾之說辭，或僅採納一、二位外聘著作審查委員中之負面意見，作為未通過升等之理由，不顧審查委員之其他正面意見，其審議自難以確保學術審查應有之客觀可信、公平正確。

(五)綜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意旨，即在揭示所謂「專家判斷餘地」之原則，亦即校教評會就申請人之研究成果所為審議，原則上應尊重校外著作審查委員之專家判斷，不宜再就實質內容作與專家判斷相反之決定，否則不但失去委外審查之意

義，且嚴重影響申請人之權益，本中正大學自訂之審查辦法及校教評會之審查作業，核有違前揭規定及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意旨。

二、中正大學近三年審議教師升等案迭有爭議；對教師申訴、訴訟案件，未依申訴、及訴願決定執行，漠視當事人之權益，顯有不當：

(一)按「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並監督所屬學校執行……」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二條訂有明文；次按「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訴願法第九十六條規定甚明，復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意旨，訴願決定如係指摘原處分之法律見解有違誤者，該管機關即應受該訴願決定所示法律見解之拘束，不得違背，併此敘明。

(二)次按「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本會再審議，審議前本會得聘請校外專家

學者兩人辦理「著作外審」……」。

(三)卷查近三年來中正大學教師因不服校教評會之審議方式及結果，提起申訴及訴願者計有十一案，評議結果除二件遭駁回外，六件獲評定為申訴有理由，三件訴願案獲裁定為「原處分撤銷重為適法之處分」，其理由均認定該校之校教評會作成之未通過升等之決議，有悖於前揭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惟查該校之再審議程序並未依前揭審查辦法規定送請校外專家學者辦理「著作外審」，而係將「教評會」未通過理由「與申訴會評議書評議決定理由與學術有關部分，送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評斷」此有該校教評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九一次會議紀錄附卷可稽，其審查內容與評量標準方式顯與「著作外審」不一致，核與審查辦法之規定未合。

(四)況查前開「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略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校教評會再審議，審議前該會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兩人辦理「著作外審」。惟查同審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複審階段即由各院將升等申請人著作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始能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而校教評會係由不同學門之委員所組成，

對教師升等之審議較難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校外專家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依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應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表現予以評量，對研究成果之評量，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不宜以無記名方式作籠統之表決。今該校教評會決審以無記名方式否決院教評會通過之外審結果，顯然抵觸上開大法官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申訴成立，校教評會再借另次外審以維持其決審，然則何以棄複審階段之外審不採？又何以認定校教評會所聘請之校外專家學者必然優於複審階段院教評會所聘之專家學者。再者，如所聘適巧是相同之專家學者或外審結果相同，則再度送外審又有何意義？反之，如審查結果不一致，則何能逕認校教評會之外審勝於院送外審。故校教評會既違反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投票表決於前，於申訴成立後，仍欲假借再度外審以維持其表決結果，則該審查辦法及校教評會作為仍皆違反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退而言之，該校教評會之再審議，亦未遵守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及確實依評議或訴願決定書意旨執行，仍續以「多數決」方式為之，且審議結果多仍維持原議（

僅乙件升等通過），致當事人之救濟程序無法發揮實質作用，漠視當事人之權益及相關法令，核有不當；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之權責，確實督導該校落實執行申訴評議及訴願決定，亦有未當。

三、中正大學將已取得副教授證書者改聘為助理教授，並規定當事人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應不予續聘，嚴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修正後，大學院校專任教師分級由教授、副教授、講師修正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同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次按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合先敘明。

(二)查中正大學對取得舊制副教授證書之教師聘為助理教授，並規定當事人須適用該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本規程施行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之規定，雖於提聘時即徵得當事人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在案。惟上開人員既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取得副教授證書之現職人員，該校將其降級聘任即與前揭規定未盡相符，該項做法不惟使當事人待遇降低、授課時數增加，且八年未能升等，即不續聘，顯已嚴重損及當事人身分及工作權益，核與前揭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未盡相符；屆時不續聘案能否通過主管機關之審查，亦待商榷。又上開人員既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副教授證書，屆時其依規定提出升等，係升任何種職稱？如何送審？其適法性及合理性，亦有爭議。

四、中正大學院長及系所主管之遴聘未依規定辦理，核有未當：

(一)按中正大學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採任期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其遴選方式為：院長及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及系所主管

。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之，該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甚詳。次按同規程第九條規定，該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於新校長第一任任期內擔任非經遴選產生之一級行政主管。

(二)經查中正大學文學院院長戴○○於八十七年八月任現職，於九十年七月任期屆滿，文學院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即九十年三月）依前揭規定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惟由於其擔任該校九十年校長遴選委員（第三任），羅校長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上任後，即停止文學院上開遴選作業，逕行續聘其擔任院長，據羅校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戴院長確曾向前任王代理校長請辭，渠接任校長後，經徵詢中文系系主任等之意見後，予以續任，核其作業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致啟人「假借權力，以院長之職回報輔選功臣」之疑竇。

(三)另查該校系所主管之任期依上開規定應為三年，惟自九十一年起該校對經遴選產生之系所主管於其任期未滿前，未曾事先告知，即不予續兼，另派未經遴選人員擔任，相關作業顯與上開規定未合。又該校對於院長及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之連任程序，及任期未滿去職之原因及程序，均未訂定明確之規範，

亦有未當。

(四)又查該校文學院院長戴○○，建議更換該院外文系主任職務，其自己並獲聘兼任外文系主任，惟查其並非外文系教授，且其「以言語暴力及肢體威脅外文系系主任及另一女性教師」之疑案尚未澄清前，該校之做法不惟違反規定，亦造成文學院內紛爭不已，訴訟不斷，有損該校之形象。

(五)綜上，該校相關人員對院長、系所主管之遴派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相關措施核有違失，並造成校內紛爭不已，訴訟不斷，有損教育人員形象；對院長及系所主管之連任及去職未訂定明確之規範，亦有未當，應即檢討改善。

五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議機制核與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未合，應即檢討改進：

(一)經查中正大學文學院的教師升等審查有兩個階段：1 升等資格審查；2 校外專家審查。在第一階段通過後，才能進入第二階段之審查。第一階段升等資格審查之目的是檢查升等申請人從拿到最高學位並擔任大學教職之後，是否已累積足夠之學術著作，值得送校外專家作實質審查。在此一階段中，院教評會委員就候選人所發表之學術期刊、專書，或會議論文予以評分。第一階段升等資格審查之結果，

僅作為是否將申請人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之依據，據該院表示，其兩階段之審查規定，係基於維持國立研究型大學之基本學術標準，以及文學院各系所升等標準之公平性與透明度而訂定。

(二) 惟查依首揭規定，初審通過後，院應將升等申請人著作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參考著作外審評定之研究成績，並針對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則文學院將複審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才能送外審，第二階段依外審之成績及評語進行實質審查，其複審程序核與首揭規定不符。且文學院教評會第一階段之審查由各不同學系所之委員就升等之期刊、論文、專書等進行實質之審查及評分，亦有違反法官四六二號解釋意旨。該院教評會上開做法並經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認定為「已涉入研究成績之專業學術審查，應受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之拘束」；辦理專業學術審查之前置作業程序，似有違誤，惟該院教評會不惟迄未依評議決定意旨檢討改善，亦未重視再申訴教師之權益。該院戴院長並認定再申訴人提起救濟之行爲係「喜歡製造是非，引起內鬥，以致消耗精力於內鬥及不必要之申訴，無法專心致力於學術工作」，予以不公平對待，且涉不當之肢體及語言，顯過於專斷

並違反民主法治觀念；該校相關人員接獲陳訴人上開陳情，未能深入調查釐清案情，秉公處理，亦有未當。

六、中正大學校教評會及申評會委員之遴選委員未明定推選之方式，致部分學院以「由行政主管會報指定」方式產生，其代表性及公正性易遭質疑，允宜檢討改進：

(一) 按中正大學教評會及申評會委員之「遴選委員」產生方式，係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置委員若干人，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每一學院各推選不同系所之教授二人，所推選之教授代表，須與院長不同系所；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連選得連任。」；及該校申評會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條規定：「申評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一) 本校教師：由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教師代表各一人。：：「之規定辦理。即不論教師申評會或校教評會各學院代表委員之產生，均係以「推選」方式為之。

(二) 據該校表示，「推選」之處理方式均由各學院依權責自行決定，惟查各院推選規定迄今仍闕如，是以多數系所係採「公開遴選」之方式辦理，而文學院則係由院長於「由行政主管會報指定」之方式產生，

惟該院既未訂定明確之規範，亦未徵得學院內教師認同，逕以「於行政主管會報」指定之方式產生遴選委員，則其所推選之委員是否獲學院教師認同？是否具代表性？是否會影響其審議升等或申訴案之公正性？均值得商榷。

綜上所述，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師升等審查迭有爭議；未依申訴、及訴願決定執行，漠視當事人權益；未依規定辦理院長及系所主管之遴聘；文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議機制未合規定；未明定校教評會及申評會委員遴選委員之推選方式，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列席委員：趙昌平 陳進利 廖健男 詹益彰

請假委員：陳孟鈴 馬以工 黃勤鎮 謝慶輝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調查據吳○儀陳訴：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中興銀行事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本院秘書處送來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交辦事項：（一）委員會審議之調查報告如附提糾正案或函請改善案，調查委員應出（列）席會議，惟如因公或因病不克出（列）席，其他出席委員對該案無不同意見者，仍得予以審議處理；如有不同意見時，則留待下次會議處理，並通知調查委員出（列）席下次會議。如屬其他案件，調查委員未克出（列）席會議時，得逕予審議處理。惟不論

案件屬性如何，協查人員均應列席。(二)嗣後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之決議，有關委員職權之行使者，送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獲致共識後實施乙案。報會鑒登。

決定：照談話會結論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調查據吳○儀陳訴：財政部同意任命王○仁為中興銀行總經理，涉違反銀行法；又該行於備抵呆帳不足逾八十億元之情況下，仍核准該行盈餘轉增資等情，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財政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至七項，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四、中興銀行股東權益自救會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陳情書送請原調查委員併案處理。

二、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提：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查覺弊端，惟財政部未能及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態擴大；且配套措施及法令遲未完備，造成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核有違失，均待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詹委員益彰調查據林○蘭君代理陳○城君陳訴：渠因勞工職業傷害導致肺塵症，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殘廢給付遭

拒，復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申請審議遭駁回，該會審定涉有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勞工保險局辦理見復。

四林委員時機、李委員伸一調查據報載：邇來又傳出高雄縣有鎢米流入市面銷售情事，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因應加入WTO後，政府應以具體作為深入且全面性地從事對農地之土地成分、有無重金屬污染等進行調查，協助農民從事適當農作，以提升農業競爭力，相關主管之防制處置措施，有無違失，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見復。

五、行政院、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函復：該院對於糖業經營策略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未將製糖業者之壟斷利益與維護蔗農權益分開考量，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及廣大消費者與相關業者之權益，且不利於台糖公司之企業化經營；原核定自九十一年起開放砂糖進口，惟實質上並未完全開放自由進口，事前卻未能充分與業界溝通，造成認知落差過大，有違原先核定，亦有失誠信原則，致引發民怨；又台糖公司未能於過去六年調適期間，依政策原則調整

減產，九十年（含）以前會計處理方式不當，使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帳面虛增；暨該部對於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監督不足等；核有諸多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六之（一）項各點，函請行政院再檢討說明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六之（二）之2各點，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就有關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審辦法之適用問題，再檢討見復。

三、影附本案原糾正事項第四點及行政院、主計處來函與附件，函請審計部本於職權參考處理。

四、影附行政院來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

六、行政院函復：我國逾期放款定義過寬，不符國際標準並衍生諸多弊端，主管機關亦未建立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各項處置措施實施標準付之闕如，且長期以來，對於金融資訊之完整揭示制度之建立，態度消極且有偏差，又對於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期程延宕，造成後續處理成本偏高，均有違失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左列事項，詳細說明見復：

一、我國逾期放款認定標準，應否與先進國家接軌？

二、逾放定義是否修正乙節，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決議如何？

三、金融重建基金介入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對於業務相關人員掏空銀行，卻由全民負債還債，對此有何對策？具體措施如何？

四、農漁會信用部負責人涉有違法情事，農委會是否依相關規定處理？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然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未恪盡督導職責；又水資源局與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水庫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目前仍各執一詞；另該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資源局，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雙方仍存歧見，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就所列各項疑點再切實檢討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審計部函報抽查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台灣省合作金庫三行庫，購置之銷售點端末機大量閒置，核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再確實督促所

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對於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以下簡稱中鋼工會）修正通過之章程及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顯抵觸現行工會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竟函復同意備查，並對中鋼工會辦理第八屆理事長選舉，擅採直接、間接選舉「雙軌制」，迄未依法處理，容任其違法事實存在，顯未落實依法行政，並善盡直轄市工會主管機關職權，涉有違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賡續辦理見復。

十、財政部函復：為健全證券市場發展，提升公平透明證券交易，建立超然獨立之監督體系，應如何擴大證券市場規模，便利企業募集資金；如何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加強市場監督力量；如何杜絕企業交叉持股，防堵股市炒作；如何遏止內線交易，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如何提高不法交易之查察效率，有效解決證券交易之弊端；又如何合理放寬證券業者之業務限制，擴大證券業者之正當經營利基等問題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後段，函請財政部詳加說明見復。

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國營事業對於其轉投資事業

之管理及民營化後公股代表管理制度之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經濟部切實檢討見復。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函復：據訴桃園縣大溪鎮員林路一段土香加油站，復工又再度漏油，嚴重污染農地及板新水廠三百萬居民飲用水安全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一）、（二）併同立法委員邱○良國會辦公室九十年八月三十日（九一）良國字第○三○一三號函及同年九月十一日（九一）良行字第○七八二號函，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監督桃園縣環境保護局改善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一）、（二）併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九月九日環署土字第○九一○〇六〇三〇二號函及同年九月十二日環署土字第○九一〇〇六二七九〇號函，函復立法委員邱創良國會辦公室。

十三、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醫療藥品基金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分決算，發現該院門、急診病患自費負擔醫療款欠費案件之會計帳務處理及內部管控作業均有欠當，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

通知行政院衛生署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行政院函復：由於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土地取得不易、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程序冗長，且無單一窗口統一受理事業廢棄物處理申請設置案，致使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場所，明顯不足。不法業者將事業廢棄物棄置於山坡地、水源區等。有關機關對此有無具體改善對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據陳○柏等陳訴，新竹市稅捐稽徵處涉嫌違法，要求其等補納七十六年至八十年間五年度之地價稅案，經委託台灣省政府查復，新竹市政府相關單位處理本案涉有諸多疏失，有深入究明之必要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經濟部函復：臺灣地區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晚十一時三十一分十八秒起，發生全台大停電，造成產業嚴重損失與民眾生活不便，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七、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舉林召集人將財參加審議。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煌雄 謝慶輝 黃勤鎮 林秋山 林時機

黃武次 陳進利 廖健男

請假委員：尹士豪

列席人員：交通部：林陵三 陳晉源 黃朝陽 廖正村

陳瑞敏 周永暉 張舜清 陳盈蓉 劉明津

劉士銘 吳美芍

台灣鐵路管理局：黃德治 徐亦南 林錦田 許籌淋

黃民仁 洪耀歸 劉康男 陳世昌
張慶助 張英雄 林松洲 劉志正
賴明嬌 祁川生 陳峰男 陳清標
張應輝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余文誌

甲、專案報告

一、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截至九十年
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九八三・一三億元；然該局長期
以來，針對退撫卹償負擔及獎金項目繁多，肇致用人費
用偏高；組織層級過多，事權分散，人力資源未能有效
運用；行車事故頻繁，未能落實獎懲制度；土地、房舍
管理不當，長期遭占建、占住，甚有購地未辦理所有權
移轉之情形；以及指定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為貨物裝
卸人，影響作業效率，有失公平競爭原則……諸多問題
等情乙案。經本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訂於九
月十七日本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
及台灣鐵路管理局局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
接受委員質問。

決定：一、本次會議本院委員發言內容，請於兩週內以書
面詳實答復。

二、本會將持續追蹤本案後續成效，嗣後請每半年
將改善處置情形以書面函復本院。倘各該機關
或人員涉有執行不力或怠忽職守之情，再另案
調查追蹤嚴辦。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報載：各級政府興建
隔音牆，惟其防止噪音效果不彰、工程驗收不切實際，
涉有浪費公帑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注意改善見復。

二、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進利自動調查「據台北市政府函報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
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施工後因發生民宅龜裂及路
面沉陷等原因而先後多次變更設計，於辦理第三次變更
設計議價時涉有底價訂定不確實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
關規定，又該工程價款高達五億，施工卻屢生鄰房龜裂
等工程意外而追加預算，究其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有
無違失，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及台北

自來水事業處。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密送台北市政府政風處處理。

(三)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李委員伸一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三、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進利提：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第三次議價作業程序疏漏、草率核定底價，造成國庫損失。該處亦未確實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事項，核有違失；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均未建構工程採購議價稽核機制，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該工程二次停工及四次變更設計未能掌握工期及檢討責任歸屬，又損鄰事件造成民怨，卻未依規定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強迫具有公務員身分員工辦理資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本件先併案存查。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郵政總局儲金匯業局，因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電腦連線作業異常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查明責任依法議處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未切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以及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方憑證制度；又公路總局為其上級機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均有違失乙案，請同意容後儘速陳報。請 討論案。

整辦理見復。

七、交通部函復，關於本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巡察花蓮港務局時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示「娛樂漁船碼頭防止越波之有效安全措施」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存查。

八、交通部函復，關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巡察南竿機場新建工程、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馬祖服務中心及馬祖軍郵局會議記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一)民用航空局部分：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航線獎勵辦法發布時，函送本院參考。

(二)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部分，黃委員煌雄提示事項2「軍方處理廢棄軍備品時」修正為：「軍方處理即將解除的軍事據點或設施時」。

九、交通部函復，關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巡察中央氣象局阿里山氣象站、中華電信阿里山服務中心，郵政總局阿里山郵局、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國道新建工程局會議記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一)林委員鉅銀提示事項部分：「……第二高速公路（中二高及南二高）過程……，南投地區居民，往北的交通仍甚不便。」修正為：「……第二高速公路（中二高及南二高）工程……，南投地區居民，往北的交通仍甚不便，原因如何？希能早日通車。」

(二)林委員將財提示事項第一項，白河路段橋頭跳動情形部分：將該路段觀測及研究改善結果見復。第三項「對於……，應加以整理供相關單

位借鏡。」文字修正為「對於……，並加以整理供相關單位借鏡。」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本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一)第九項工程會報部分：影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情形彙復表第九項部分，函請行政院研考會補充說明見復。

(二)第十項防範公務員租牌情事部分：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為防範部分具專業技術資格之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計畫」草案實施後，續復本院。

十一、審計部函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九二一及一〇二二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據報其中「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台三線 163K+620 石圍橋災害復建工程」案，於第八次估驗計價，水中預拌混凝土等數量超估，經通知該局查明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進措施，報院備查乙案。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二、審計部函報：為臺灣鐵路管理局屏東站票房所保管之定期票防偽標籤貼紙數量，核有短少二百八十七張情事，

經函請該局查明處理，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據周○○君陳訴：台中港務局進行填沙工程致影響渠之生計，該局未作任何補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於八月份會後即行函復陳訴人竣事，本件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十三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及「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審核中央或省政府最近二年（八十七、八十八年度）補助地方經費重要查核意見，其中有關屏東縣政府車城鄉、琉球鄉、內埔鄉等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等缺失乙案。

決議：併卷存查。

八、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所屬養護工程處辦理大直橋改建工程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原訂工期五百日曆天，經費二億五千萬元，惟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另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警察局九十年行政人員服裝標購案原由雅全實業有限公司標得，惟遭以三次確樣不合格之非契約約定事由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又另行招標廠商統虹服裝有限公司有借牌投標之嫌，且決標金額偏高，以上情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趙昌平 詹益彰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勤鎮 謝慶輝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進利自動調查：桃園縣觀音、大園、龜山等鄉土地，多年來因遭盜濫採土石，形成許多坑洞，其中位於觀音鄉桃園科學工業區預定編定範圍內之坑洞，亞朔、維宏公司為開發園區，五年前向桃園縣政府申請廢土回填，但歷經三任縣長，迄無下文，惟未申請之坑洞，早已非法填平，主管機關有無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

二、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督促並協助桃園縣政府善後。

二、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進利提：桃園縣政府長期漠視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嗣經本院調查糾正後，猶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之過程，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民眾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調查據報載：綠色環保團體批評於屏東縣保力林場、大漢林道等地，有次生林等悉數遭砍除，林農取得政府核可後伐林再種下農委會指定之樹種小苗，領取政府造林獎勵金。花蓮、宜蘭等地區，亦傳有伐林種樹之現象，其實情如何，農政單位有無管理上之缺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全部，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積極檢討改善見復。

四、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亦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本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與森林法相關規定有違，洵未依法行政，行事消極怠慢，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該院及所屬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一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切實執行，於年度終了前（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查復書所列各項資料送院供參；另有關本下半年度「外籍勞工政策諮詢研究小組」會議資料及外籍勞工國家遴選及廢止之相關政策說明，並請於文到一個月內送院供參。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有關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鎬污染，該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鎬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該院環境保護署、農

業委員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等，經核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並統一彙整辦理情形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楊○聲長女楊○萱，於九十年四月間，因施打疫苗追加劑後，身體不適，至金門縣立醫院診療未久即不治，該院診治過程及醫療管理制度有無疏失；又離島醫療資源較之本島已極貧乏，縣立醫院之管理，苟未正視及導正，對該縣民眾生命健康顯失關懷等情，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續積極辦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該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作業，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亦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省環境保護處、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現場採樣，其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審核運泰與台塑公司簽訂委託代清除本案汞污泥申請案過

程，未審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中間處理規定，而逕予核備其申報案，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查察目前仍下落不明之一、九九七公噸汞污泥，並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將查處結果函報本院。

九、行政院及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據環保署八十七年出版之「環保署督察大隊工作成果報告書」顯示，桃園縣各工業區內之工廠廢水排放，未全數納入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處理，尤以龜山工業區廢水下水道接管率僅二十七·四％最低，原因為何？另該報告書提出，迄今已三年，工業主管機關對此有何改善措施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就相關事項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葉○雯等陳訴：渠等前向東雲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東帝士山海觀社區房屋，發現多項缺失，且有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處，惟該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承辦人，未切實勘驗詳查，草率結案，涉有違失，另該公司並疑有竊占國土及擅自變更工程等，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就「建築經理公司管理辦法」至本

（九十一）年底失效後如何之處預為籌謀，並持續督促相關部會落實改善預售屋管理與購屋糾紛處理機制，以確保購屋者權益。

二、影附行政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院台經字第○九一○○四二九一四號函，函復陳訴人後全案結案存查。

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有關據賴○光陳訴：渠於八十八年向該局標得池上蠶桑場之委託經營權，並獲得台東縣政府核准設立農場，復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准予籌設池上蠶桑休閒農場，然於投下鉅資經營後，卻因相關單位見解不同，申請多項公共設施及農場合法經營時，屢受阻礙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輔導本案休閒農場之開發建築申請及協助後續之水權登記作業等二項事宜於辦理完成後，將辦理結果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三十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列席委員：趙昌平 廖健男

請假委員：陳孟鈴 古登美 林秋山 馬以工 黃勤鎮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審核程序不當；該署等機關，未盡環境保護執行監督之責，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爾後核能四廠第一、

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仍請持續落實辦理，若無發現重大違誤缺失，於年終彙

整年度監督工作報告函送本院參考即可，免再按季提送。」

二、教育部函復：為本院調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及其他公立醫院經營管理之缺失等案，發現各公立醫院之經營及管理，均不無缺失，究竟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經營管理，是否亦有缺失，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陳進利 廖健男

請假委員：陳孟鈴 古登美 李伸一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勤鎮 趙榮耀 謝慶輝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李○宅陳訴：渠為維護政府機關聲譽與權益，嚴格把關並發掘「台中港倉儲轉運專區管理中心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重大弊端，竟因官商沆瀣一氣，非但未獲敘獎，卻遭不公正之考核與貶謫，請求專案查核究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轉促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一)及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及台北縣政府函復：該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作為欠缺主動，核有不當；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基隆河之治理工作，亦為河川管理之一環，卻未能基於政府一體之考量，對整體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欠缺積極；又有關貨櫃場之經營，除貨櫃集散站有管理法源與主管機關外，其

餘之經營型態，欠缺管理法規，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確，暨貨櫃集散站之管理不足，管理法規未臻完備，該院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均有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四之(一)項，函請行政院再轉飭所屬詳予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第四之(二)項，函請台北縣政府再詳予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經濟部及交通部為全國最高河川及橋梁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於河川整治管理及橋基設計維護，存有彼此聯繫協調不足，致影響執行成效、未能積極取締遏阻河川砂石超限開採與盜濫採行為，以及河川砂石採取政策未臻明確、河川流域缺乏系統性之整體治理規劃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呂溪木 陳進利 詹益彰

請假委員：陳孟鈴 古登美 李伸一 馬以工 黃勤鎮

謝慶輝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據審計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國稅稽徵機關迄八十九年十二月底，累計尚在徵收期間之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一七一萬餘件，金額高達一、八六〇億餘元，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財政部續將辦理情形查復。

二、法務部函復：羅○壩未參與任何有關「鑫樓實業有限公司」之營運事務，惟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新興稽徵所，

竟認定渠為該公司股東，並依法歸戶，課徵渠八十九年度之所得稅，疑係因渠身份證遺失，遭冒用所致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煌雄 謝慶輝 黃勤鎮 林秋山 黃武次

請假委員：尹士豪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訴：陳○○所有之車號C X：○○○○自用小客車遭人冒名過戶第三人賴○○，彰化監理站未詳細核對原車主原始證件是否相符，詎將該車過戶予被冒名人賴○○，相關人員疑有勾結、包庇不法集團之嫌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賴○○。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一)(二)項，函請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桃園監理站、台中監理站、彰化監理站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三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桃園分局檢討改善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苗栗工務段辦理一二四線(頭南公路)八K+五二〇—一〇K+六〇〇路段拓寬工程，疑因接受特權關說，致所有坐落苗栗縣頭份鎮斗煥坪段第七七四及七六八地號土地遭到徵收，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暨黃○○申請覆查。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函復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

交通部再行檢討，並將具體檢討結果函復本院。

(二)黃○○續訴部分：影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八、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

十一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廖健男 謝慶輝 黃勤鎮 林時機

請假委員：尹士豪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李保端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新加坡航空公司編號SQ00六班機，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一時十八分於桃園中正國際機場起飛時，發生爆炸，斷裂成三截起火，此次事故共造成八十三人死亡，三十九人重傷及三十二人輕傷，主管機關對於本次重大飛安事故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三至第五項，函請交通部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外交部協助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散 會：上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九、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廖健男 陳進利

請假委員：尹士豪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九十一年四至六月份取締「非法拼裝車」及各市、縣（市）設置「違規車輛保管場」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長期之辦理成效，仍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按季函復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廖健男 黃勤鎮

請假委員：尹士豪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鄭美珍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游○○先生先後續訴，關於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一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底前暫緩取締非法

廣播電台並釋放超量頻率以供該等電台分階段整合申請，嚴重影響飛安及軍事通訊安全，並戕害合法業者權益乙案。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糾正案文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

四時二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榮耀 柯明謀 林時機 康寧祥 郭石吉

林秋山 黃武次 廖健男 陳進利 黃勤鎮

馬以工 林將財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李友吉 林鉅銀 張德銘

黃守高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趙委員榮耀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九二期

主任秘書：李保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我國蘇澳籍漁船「德發三十八號」，於九十年六月七日下午，在日本沖繩縣海域，與日本巡邏船相撞翻覆，船長姚○明遭日本以違反漁業法現行犯逮捕，因事涉我漁民權益與基本人權及日、我兩國漁業權之爭議等，相關主管機關是否積極因應及處置是否得當乙案，經轉據所屬外交部，農業委員會及海岸巡防署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肆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辦理見復。

二、函行政院轉飭農委會及海巡署確實依照改進作為落實執行。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五〇
財政及經濟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古登美 李伸一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勤鎮 謝慶輝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近年來偽鈔氾濫問題日益嚴重，根據警方估計，國內至少有二十億元的偽造新台幣在市面流通，

不僅危及國家經濟與金融秩序，更是嚴重影響人民生計，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採行具體措施，以有效杜絕偽鈔問題，其實施成效如何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

予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二分

交通及採購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煌雄

請假委員：尹士豪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調查「九一一美國世貿大樓災難事件，突顯航空安全檢查之重要，究竟我國國際及國內航空站旅客托運行李及貨物之安全檢查及通關查驗制度有無缺失，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國防部分別就主管業務檢討改進。

（二）影附調查意見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參考。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交通及採購 十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尹士豪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各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年第四季辦理情形，暨交通部檢陳各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一年度第二季辦理情形表，及「歷次季報所提遭遇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等資料。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來函及附件併卷存參。

（二）交通部來函及附件暫先存參，俟行政院續處情形函復到院後，再行併案簽處。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十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

十一時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陳進利

請假委員：尹士豪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李委員伸一調查「有關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第七項，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交通部就其主管業務部分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四)本案調查意見公布並上網。

(五)附帶決議：警察機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仍推請本案調查委員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李委員伸一調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康委員寧祥為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梁樾，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下）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三)之核閱意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擔任交通部公路局局長，對於高屏大橋未能切實監督所屬執行橋基保護工程，該員違失情節，本院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歷次所提核閱意見中，業已指證歷歷，敘明綦詳，事證明確，惟本院必須強調左列各點：

(一)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第六條分別規定：「行政院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掌理左列事項……三、關於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研議及督導事項……」。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既受行政院之指示，辦理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其依職權完成之專案調查報告，自始即有其公信力與正確性，是以本院援引該會所完成之專案調查報告，所提出之彈劾案文，亦有其公信力與正確性，迄今尚無有力之反證足以推翻該會完成之專案調查報告結論；至於被付懲戒人如認為該會完成之「高屏大

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報告」並非周延，自應將尚未提供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資料報請交通部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續為後續案情鑑定，況該案發生迄今已一年，實有充裕時間辦理，而非一再飾詞以圖卸責。

(二)復查被付懲戒人多次認為：「高屏大橋第二十二號橋墩並非弱面」，惟查原設計縱非弱面，然在河床下降後，第二十二號橋墩相較於其他較深基礎之基樁，第二十二號橋墩即屬弱面，況安全之工程構造物，往往因環境之變遷而使工程構造物立於危險之境，工程構造物之主管機關本當盡責積極防範危害發生，方能維護公共安全。

(三)另查昭凌公司早已對交通部公路局提出監測高屏大橋之建議，且該橋第二十二號橋墩於八十二年至八十三年及八十三年至八十四年間，先後已施作二次之保護工程，顯見該橋墩並非永久安全，尤其橋墩之安全性係隨時間而異，並非某一時段通過颱風考驗，則永遠安全。交通部公路局基於維護橋梁安全之職責，允應積極主動辦理橋梁安全監測，並藉由多次監測經驗，求得橋梁安全之「預警值」、「封橋行動值」，且該監測設備若能及時安裝，至少可爭取斷橋前之緊急封橋與緊急處置時間。尤以民眾有免於恐懼之自由，乃文明

國家應有之觀念，是以政府有盡全力防止意外事故之責任，凡有益於公共安全之技術，皆應主動積極辦理，而非消極遲疑、等待。

(四)末查，各橋梁之橋齡、橋梁重要性、橋梁承受車輛超載情形、橋基冲刷情形、河川遭盜採砂石情形、橋基不均勻沉陷情形均非相同，是以各橋梁之失效機率亦不同，橋梁失效造成之損失結果亦異，故高屏大橋定期檢查之周期自應有別於其他橋梁，惟該局齊頭式規定橋梁每年定期檢查一次，並非合理，被付懲戒人梁樾未見及此，亦有違失。

二、綜上論結，被付彈劾人梁樾對本案雖提出答辯理由，惟查被付彈劾人之失職情事，本院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及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顯非被付彈劾人之辯詞得以卸免全部責任，惟被付彈劾人梁樾於高屏大橋斷裂後，於二小時內趕赴現場處理，且督導所屬提早一個月完成高屏大橋之搶修，另於桃芝颱風來襲期間，公路局緊急封閉高屏大橋，危機處理顯然已有進步，建請貴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八款之規定，妥為處理。

被付懲戒人梁樾補充申辯意旨(四)略稱：

「監察院於九十年十月四日函覆鈞會之(九十)院台業參字第九〇〇一〇九一三四號核閱意見雖以：「監察院援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完成之專案調查報告所提出之

彈劾案具公信力與正確性，迄今尚無有力之反證足以推翻該會完成之專案調查報告結論；至於被付懲戒人如認為該會完成之「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報告」並非周延，自應將尚未提供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資料報請交通部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續為後續案情鑑定，況該案發生迄今已一年，實有充裕時間辦理，而非一再飾詞以圖卸責」云云。然查：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報告（以下稱專案調查報告），係於八十九年九月三日完成公布，距高屏大橋塌陷事故之發生僅只短短七日，當時高屏溪水位尚未下降，橋墩受損情形根本無法觀察，又工程會製作專案調查報告時，申辯人及公路局各級人員皆將心力置於處理各項斷橋善後事宜，雖儘量配合提供各項資料供專案調查小組參考，惟因時間倉促，甚多資料無法於短時間內及時提供，監察院調查期間（詳請參申辯書（一）第二十三至三十二頁），因監察法並無規定受調查人得就系爭事項聲請鑑定，故申辯人配合監察院調查作業將工程會調查時未及提供之資料，補提送予監察院參考；而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監察院召開「高屏大橋斷裂專案諮詢會議」，當日與會多位專家學者曾表示下列意見：

1.國內西部河川主河道嚴重下降的現況，對跨河構造

物之安全產生莫大威脅，甚至已影響到海岸侵蝕及發生國土流失的情形。因此即使非常注重局部之橋基保護或於橋梁下游施作固床工，在河川大環境嚴重失衡的條件下，根本無法有效解決橋基冲刷、橋梁安全問題。根本之計河川管理單位應以河系之系統化管理、永續經營的觀點，全盤進行宏觀的規劃、並作系統性之治理。

2.現今國內使用之各種橋基保護工法，都有其功能上之諸多的限制，即使是潛堰固床工（又稱柔性攔砂堰）也不是穩定河床、拯救橋基安全之萬靈丹，在河道持續下降或已然大幅下降的情形下，亦將因河道之洪流冲刷與輸砂失衡而再次導致橋基或其他跨河構造物的毀損。

3.目前河川管理單位率皆以跨越濁水溪之中山高速公路中沙大橋下游側之潛堰固床工案例，希望或要橋工單位能援例辦理。殊不知該工程設施之得以倖存，完全是因高速公路局中沙大橋下游側之溪州大橋與西螺大橋（公路局）斥資數億元所施建之多道蛇籠工與潛堰固床工的多重固床保護下，才得以留存迄今，也就是說，中沙大橋潛堰固床工是靠下游側數道抵抗冲刷之防衛線工程所保護而得以續存，因此實在不宜視為一個成功的案例。此一事實更加印

證若非以流域系統管理的手段，而僅局部區域或是橋址處施作保護，根本不足以達到應有之安全保護程度。

4.河道治理計畫是各類構造物的設計依據，水利單位應有責任維持河床在合理安全的範圍內，不宜僅考量對河防安全影響：：：（以上係摘錄中興大學土木系林呈教授意見）。另申辯人再補充說明如下：林呈教授引用之公路局溪州大橋與西螺大橋下游潛堰，經查自八十七年初完工後，因水利單位未能配合為濁水溪河系整體治理、固床等工作致潛堰下游之濁水溪河床仍持續嚴重下降，歷經碧利斯、桃芝、納莉等數次颱風侵襲，潛堰已嚴重受損，且高速公路中沙大橋下游潛堰亦部分受損，公路局為維護溪州大橋與西螺大橋安全，已必須籌列經費再辦理潛堰修復工程及溪州大橋托底工程，此一案例可印證林呈教授所言：「即使是潛堰固床工（又稱柔性攔砂堰）也不是穩定河床、拯救橋基安全之萬靈丹，在河道持續下降或已然大幅下降的情形下，亦將因河道之洪流冲刷與輸砂失衡而再次導致橋基或其他跨河構造物的毀損。」，「若非以流域系統管理的手段，而僅局部區域或是橋址處施作保護，根本不足以達到應有之安全保護程度。」等確為顛撲不破之

道理；更可印證水利技師公會理事長陳賜賢於高屏大橋斷橋後接受話題雜誌專訪所強調之「：：：在河川不可分割的觀念下，一座橋要做好保護工作，必須整條溪流的每座橋都要加以考量，甚至要一起做好固床工的工作；否則，當高屏溪中下游的固床工作同時完成時，『雙園大橋』則會是下一個遭殃的對象，還可能進一步造成海岸侵蝕，：：：等觀念」（請參申證二十二），足可證明河川整體管理問題才是影響河川橋梁安全的關鍵。

5.七十四年後至今，河床嚴重下降，而致高屏大橋橋基嚴重冲刷而成危橋，必須施以固床工設法保護，應查核是否為河川開放採砂而且無規範監督所致。又七十四年即發現河川下降、橋基冲刷，遲至八十五年賀伯颱風後，八十五年十月公告高屏大橋等十四座橋樑之禁採砂石範圍；而於八十六年三月才全面禁採，高屏溪河床是否已病入膏肓，致使高屏大橋之保護工作艱鉅；：：：如果水利處以為公路局之固床工無具體成效，宜採更積極作為，主動協同公路局向中央爭取經費做到務實且保本有效之保護工程（以上係摘錄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陳邦富教授意見）。

6.依照臺灣自然河川特性，河床應該淤積，即便

是河床侵蝕下降也不會下降那麼嚴重，甚至導致後來之高屏大橋斷裂事件，應為潛在遠因。然河床為何下降？其真正因素才是柏台委員及國人所欲了解。……「二十年來行政單位、包括地方政府，放任砂石業者盜採、濫採；中央政府無完整砂石採取管理政策與漠視砂石濫採現象，要負起最大責任」。

7.……國內無一完整的採砂政策，合法不允許、導致非法盛行。盜採砂石者賺錢，卻由納稅人負擔修橋成本，實不公平……（以上係摘錄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陳賜賢理事長意見）。

8.我預期橋斷會在深槽處，卻斷在高灘地。我曾在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去看那座橋，於此期間看來應無問題，且洪流來時，蛇籠工已支撐過去了，但續流冲刷後橋卻斷了，和原來的預期相差甚遠，始未料及（以上係摘錄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黃進坤助理教授意見）。

9.「……筆者曾於八十六至八十八年間接受水利處委託進行「採砂行為對高屏溪河道平衡之影響」，研究成果顯示，比較六十四年與八十年兩次大斷面實測資料，除荖濃溪於高美大橋上游河段及隘寮溪上游河段呈現淤積現象，其餘各河段均呈下降趨勢，尤以旗山溪與口隘溪出口附近與高屏溪於萬大大橋至

高屏溪攔河堰之間（按高屏大橋適位於其間）最為嚴重，最嚴重的地方斷面平均高程刷深約有八公尺左右，許多地區均已危及橋梁、堤防安全，並影響取水工之功能，情況甚為嚴重。但若以六十四年斷面資料模擬不採砂條件之底床變化顯示，高屏溪流域除本流部分及荖濃溪高美大橋附近河段有輕微之冲刷情形外，其餘各河段之河道均呈現淤積之趨勢，研判河床下降應為砂石超採所致。……因此高屏溪主流應全面禁採，並做好河川復育工作，才能使河道達到長期之穩定平衡，並使水工構造物發揮功能。……根據第七河川局表示，賀伯颱風帶來相當於二百年頻率之洪水僅在里嶺大橋附近漫溢至高灘地，而橋梁斷面嚴重束縮除不利洪水宣洩外，並造成水流局部加速而造成橋基冲刷，且可能造成橋梁上下游兩端河道之下降趨勢，現況河道高屏溪鐵路橋河段亦因斷面束縮之故，造成底床過度冲刷。……：治本之道應在河川治理工作上應將橋梁之影響一併納入整體考慮，不應將橋梁附近河段摒除在外，並從避免深槽斷面束縮著手，讓深槽流路能順應水流自然發展。……」（以上係摘錄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楊錦釗教授意見）。

10.「因高屏溪河床砂石每年開採量遠超過每年自然供

應量，以致河床年年持續下降，危及沿河各構造物之安全。」因高屏溪河床每年均持續下降，故高屏大橋必須每年補強橋墩保護工，以維護橋梁安全。「畢利斯颱風期間，洪峰發生前日、當日及次日，高屏大橋並未斷裂，應可認為保護工有其功能。……很慚愧，連教授都不知道高屏大橋保護工問題，……保護工經過多次颱風沒有破壞，故保護工有其功效。……（以上係摘錄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蔡長泰教授意見）。以上有利於申辯人之專業人士意見，均未見彈劾文內對上述資料及意見加以審酌論列。

(二)另查專案調查報告內容並無彈劾案文所指認為申辯人及公路局同仁有怠忽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各項規定等違法、失職情事；且監察院調查本案時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約詢曾參與工程會專案調查報告之工程會人員，當場並詢問工程會應否再就專案調查報告公布後陸續提出之申證資料重予調查，工程會出席人員表示該會奉指示於高屏大橋斷橋後一週內即須完成專案調查報告，其調查時間確屬倉促，並以參與調查人員乃係臨時編組，專案調查報告公布後即已解散等由，婉拒監察院重予調查之意見，另九十年九月九日至九月十日工程會召開之新世紀國家公共建設會議，

其中心議題四續效提昇之子題二：「如何強化公共建設維護、防災及危機應變處理績效」會議具體結論六：「建立公共建設天然災害失敗事件之鑑定、報告制度。組設公共建設災害調查小組，研擬公共建設災變鑑定程序及作業手冊，一旦公共建設受害立即展開調查，探討失敗原因及責任歸屬，做為日後改善或修正規範之參考。」（請參申證五十四），顯見所謂公共建設災害之鑑定程序、作業手冊、調查及鑑定專責機構等制度面問題均尚待建立，而監察院調查期間，申辯人秉持個人事小、大眾福祉為重之信念，除忙於督導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理高屏大橋斷橋之各項善後工作（如規劃替代道路、慰問傷患、協助請求國賠、辦理橋梁復建等）外，並督促公路局所屬工程單位持續辦理各項橋梁檢查，橋基加固保護及維修工作、推動年度計畫工程、辦理象神、尤特、桃芝、納莉、利奇馬等十三次颱風洪水侵襲所引致之各項搶、救災工作，但申辯人仍配合監察院調查將工程會調查期間未及提供之資料補送監察院參考，惟監察院對非屬申辯人及公路局權責之事證未予斟酌論列，反責以「一再飾詞，以圖卸責」，顯有重大誤會。

二、監察院第三次核閱意見第二點稱：「高屏大橋第二十二號橋墩原設計縱非弱面，然在河床下降後，第二十二號橋

墩相較於其他較深基礎之基樁，第二十二號橋墩即屬弱面，況安全之工程構造物，往往因環境之變遷而使工程構造物立於危險之境，工程構造物之主管機關本當盡責積極防範危害發生，方能維護公共安全。」云云。然查：

(一)高屏大橋第二十二號橋墩曾於八十二年至八十三年及八十三年至八十四年間，先後施作兩次保護工程，該橋橋基第二次保護工於八十四年六月完成後，經歷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賀伯颱風二百年頻率之洪水，至八十八年三月期間之多次颱風豪雨洪水考驗，其保護工均尚完好無損，且第二十二號橋墩上、下游均已淤積成灘及長滿雜草（請參申證十一），足可認定該橋段河床及流心應已穩定，且已達防止沖刷、掛淤及造灘之目的及效果，該項保護工既已經過多次颱風考驗均無損壞，足可認定並無所謂「弱面」。且公路局就高屏大橋（事實上包括其他橋梁）施作橋墩基礎保護工作時，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應事先將設計圖等送交河川局，由該局核轉水利處審核許可後施作，因水利主管機關深知河道狀況及河水流向，故若如此設計有所謂「弱面」之不妥時，水利主管機關自不應坐視。

(二)然河川橋梁之安全確與河川管理問題息息相關，例如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過境，臺中市政府轄管之

東門橋遭洪流沖斷，釀成二位用路人死亡災禍，依臺中市政府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監委巡視東門橋時簡報資料，水利處第三河川局八十二年整治東門橋所跨旱溪河道時，束縮河道，加高低水護岸，致桃芝洪水直接衝擊該橋第三座橋墩，形成迴流，淘空橋墩基礎為災害主因（請參申證四十七）。

(三)公路局所轄高屏大橋所在高屏溪河段，與東門橋之情形甚為類似，因河道上、下游長期存在之盜、濫採砂石行為（除前曾提送鈞會之各項盜、濫採砂石申證資料）外，茲再檢附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時報電子報「獨霸高屏溪砂石，六人被檢肅」報導（申證五十五），及各權責管理機關自行設置之諸多河工構造物（如水資局興建之攔河堰、農田水利會興建之曹公圳固床工、第七河川局於高屏大橋河段左岸河床綠美化工程之低水護岸涵蓋早期流水區域、高屏大橋下游六塊厝護岸等）均造成水流、水道及水力之變化，甚至束縮河道加劇沖刷影響高屏大橋安全，但此等影響因素並非公路局所可預期或可掌握，惜河川主管機關未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即時告知公路局，並協助、配合公路局採取防範措施，更未主動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如未及時興建高屏大橋下游固床工，幫助河床回淤等），致釀成橋梁坍塌憾事。

(四)公路局橋梁長期處不穩定、不安定之河川環境中，申辯人及公路局同仁利用有限之養護經費及每年十二月至次年四月底間短暫之非汛期時間，已盡最大專業技術能力處理高屏大橋橋基保護業務，竭力維護橋梁安全，然其他真正影響橋梁安全之河川問題，實已超出申辯人及公路局同仁工程師專業技術能力所能處理之極限，且亦非申辯人及公路局之職掌範圍，然監察院非但不追究造成主要原因者之責任，反將身為受害者之申辯人及公路局同仁的責任無限上綱而予彈劾送懲，據遍查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均無如此追究責任之作法，此舉不但有欠公允、失之嚴苛，並將使絕大多數秉持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原則切實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氣餒、心寒，實非社會、國家之福。

三、監察院第三次核閱意見第三點稱：「查昭凌公司早已對交通部公路局提出監測高屏大橋之建議，由於橋墩之安全性係隨時間而異，並非某一時段通過颱風考驗，則永遠安全。交通部公路局基於維護橋梁安全之職責，允應積極主動辦理橋梁安全監測，並藉由多次監測經驗，求得橋梁安全之『預警值』、『封橋行動值』，政府有盡全力防止意外事故之責任，凡有益於公共安全之技術，皆應主動積極辦理，而非消極遲疑、等待」云云。然查：

(一)前送鈞會之申辯資料已詳述申辯人對監測預警系統素

有鑽研，且於八十七年十一月與魏錦銘先生發明「山洪爆發預警裝置」並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請參申證五十二）。

(二)橋梁預警監測系統亦係由申辯人本於積極與創新概念，主動引入公路局試辦，但因橋梁監測預警系統之布設，屬較先進技術，必須考慮預警門檻值訂定之原理及有效性，監測計之種類、型式、布置之位置、可靠性、耐久性、敏感度等因素，致國內外安裝監測預警系統之橋梁不多，且技術並不十分成熟，又尚無國家標準及規範，故並非全國全面之正式施行。

(三)再查，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侵襲臺灣時，行政院農委會施設之土石流監測系統其準確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並未發揮預警功能，農委會相關人員已對外表示，略以：土石流監測系統效果不彰，只能作為研究參考云云（請參申證五十三）；另據查中興大學土木系林呈教授於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召開之「高屏大橋斷裂專案諮詢會議」中書面資料第六點，亦載明監測預警系統……「最近二年內及未來一年，交通部尚正推動道路橋梁觀測與預警系統之研究計畫，對於相關技術、預警門檻值……等均尚在研究階段，與規範化，乃至實務應用及肩負起橋梁安全監測仍有一大段距離」；且至九十年九月九日至九月十日工程會召開之

新世紀國家公共建設會議，其中中心議題四績效提昇之子題二：「如何強化公共建設維護、防災及危機應變處理績效」會議具體結論七：「應加強災害（包含土石流、颱風、地震及其他災害案）監測預警系統技術研發並編列監測預警相關預算」之建議辦理事項亦才建議：一、加強研發災害監測預警系統……（請參申證五十四），顯見有關監測預警系統技術確實至今均尚未成熟，而仍處於研發試辦階段。

（四）雖然現行監測預警系統之效果有限，但申辯人本於積極與創辦概念，仍將橋梁預警監測系統引入公路局試辦，申辯人與公路局已盡全力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對有益公共安全之技術亦已主動積極辦理，並無核閱意見所謂「消極遲疑、等待」之情形，至於核閱意見稱許公路局於桃芝颱風來襲期間曾緊急封閉高屏大橋乙節，當時公路局係依據水位超過中華顧問工程司建議之警戒洪水位，即採取封橋措施以維人車安全，與當時橋梁狀況或所謂監測預警系統並無關聯。

四、監察院核閱意見第四點所指公路局未隨各橋梁失效機率之不同，訂定不同之橋梁檢查周期，齊頭式規定每年定期檢查一次，並非合理，申辯人未見及此，亦有違失云云。經查：

（一）公路局橋梁檢查係依據交通部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交技(76)字第○二七六九二號函頒訂之部頒「公路養護手冊」所訂原則辦理，申辯人接任公路局長後，鑒於橋梁檢查攸關橋梁安全至鉅，乃本於主動、積極精神督促所屬針對部頒「公路養護手冊」所訂橋梁檢查頻率及檢查內容再予以檢討，並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以(87)路養管字第八七八二一號函修正「公路局平時養路巡查要點」，以補部頒「公路養護手冊」規定之不足，綜此，公路局橋梁檢查方式如後：

1. 定期檢查：每年十一月底前橋梁定期檢查一次。檢查項目包括：

引道路堤、護欄、河道、橋臺基礎、橋臺、翼牆、磨耗層、排水設施、緣石及人行道、橋墩沖刷保護、橋墩基礎、墩體、支承、止震塊、大梁、隔梁、橋面版、伸縮縫等。

2. 特殊檢查：係於颱風、洪水或地震災害後視受災情況辦理。另必要時，公路局亦會委託顧問公司針對特定橋梁進行檢測，以維持用路人之安全。

3. 平時巡查：各級養路人員平時須辦理巡查，巡查方式如下：

經常巡查：每週至少一次，檢查項目為伸縮縫、欄杆、橋下空間有無被占用、上下游禁採範圍有無挖取砂石行為等。

重點巡查：每月至少一次，檢查橋梁各部分有無損壞等。

特別巡查：颱風、豪大雨或地震後辦理，檢查橋梁結構有無損壞、橋墩臺有無沖毀淘空等。

(二)故公路局橋梁平時檢查頻率不僅較部頒「公路養護手冊」規定之每週二至三次為高，檢查內容亦較部頒「公路養護手冊」規定之欄杆一項更為完整嚴謹。現交通部亦請公路局負責檢討修正部頒「公路養護手冊」內容，公路局正委請中華顧問工程公司通盤檢討中，併此陳明（申證五十六）。

(三)由以上可知，橋梁檢查周期並非每年只定期檢查一次，以八十八年十一月至八十九年八月為例，高屏大橋除於八十八年十一月按規定辦理之定期檢查外，自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八月尚有實施巡查一百零八次（請參申證十八），並非如核閱意見所指公路局齊頭式規定橋梁每年定期檢查一次，監察院對公路局橋梁檢查規定顯然有所曲解，申辯人並無違失之處。

(四)綜前所述，申辯人自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接掌公路局局長迄今，綜理局務，積極督導技術幕僚長及各區工程處切實依照公路局建立之「公路橋梁管理系統」及部頒「公路養護手冊」每年定期、不定期檢查橋梁安全，並做適當保護措施；除於歷次局務會報、擴大

工程會報會議中督促所屬切實執行保護橋梁安全之應辦事項外，更積極督導所屬檢討修正「公路局平時養路巡查要點」，以補部頒「公路養護手冊」規定之不足，並舉辦各項講習、演習及訂定「公路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督導所屬遵循辦理，以期降低災害風險；申辯人並於八十七年首度引進橋梁監測系統試辦裝設於中彰、自強兩大橋，以期能求得預警門檻值，保障行車安全，若屬可行，日後當全面施行。申辯人已完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一、第五及第七條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切實執行推展局務，本案高屏大橋事件，如前所述，係因颱風暴雨河床驟降，河川保固工未適時興建，橋梁完工後上下游河道新增河防構造物並未一併考慮對橋梁之影響等河川整體環境惡化所造成，實非申辯人及公路局所能掌握之因素，此亦經屏東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認定屬實（申證五十七），申辯人絕無彈劾文所指之違法情事。

五、末查，監察院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以（八九）院台調字第八九〇八〇三〇五一號函，主動要求行政院懲處相關人員（請參申證四十四），申辯人亦業於本案事發不到一個月之時間且未獲詳細調查之情形下，經交通部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以交人八十九字第〇〇九七五〇號令記過乙次（請參申證四十五），顯見申辯人已以橋

梁管理機關負責人之身分，代表政府受罰，並給予社會大眾交待，而監察院竟針對同一事件，再次彈劾申辯人，如此重複苛責申辯人，顯有未當，敬請鈞會鑒核，賜申辯人不受懲戒之決議，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六、補提證據（申證五十五—申證五十七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四)之核閱意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擔任交通部公路局局長，對於高屏大橋未能切實監督所屬執行橋基保護工程，該員違失情節，本院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歷次所提核閱意見中，業已指證歷歷，敘明綦詳，事證明確，惟本院必須強調左列各點：

（一）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第六條分別規定：「行政院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掌理左列事項……三、關於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研議及督導事項……」。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既受行政院之指示，辦理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其依職權完成之專案調查報告，自始即有其公信力與正確性，是以本院援引該會所完成之專案調查報告，所提出之彈劾案文，亦有其公信力與正確性，迄今尚無有力之反證足以推翻該會完成之專案調查報告結論；況查被付懲戒人所附：「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刑事判決（九十年度上訴字第六〇七號）」亦多次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完成之「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報告」駁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上訴，顯見上開「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報告」迄今仍有公信力與確定力。

（二）另查各橋梁之橋齡、橋梁重要性、橋梁承受車輛超載情形、橋基冲刷情形、河川遭盜採砂石情形、橋基不均匀沉陷情形均非相同，是以各橋梁之失效機率亦不同，橋梁失效造成之損失結果亦異，故高屏大橋定期檢查之周期自應有別於其他橋梁，惟該局齊頭式規定橋梁每年定期檢查一次，並非合理，被付懲戒人梁樾雖舉出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八月實施「巡查」一〇八次，惟「巡查」並不等於「定期檢查」，二者檢查項目、檢查方法、檢查頻率均係有別，不容混淆。

二、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梁樾對本案雖提出答辯理由，惟查被付懲戒人之失職情事，本院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九十年度上訴字第六〇七號）所引用之「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報告」業已指證歷歷，顯非被付彈劾人之辯詞得以卸免全部責任，惟被付彈劾人梁樾於高屏大橋斷裂後，於二小時內趕赴現場處理，且督導所屬提早一個月完成高屏大橋之搶修，另於桃芝颱風來襲期間，公路局緊急

封閉高屏大橋，危機處理顯然已有進步，建請貴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八款之規定，妥為處理。

被付懲戒人梁樾補充申辯意旨(五)略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報告(以下稱專案調查報告)所指之高屏大橋斷橋先位主因「河床下降」係屬河川管理問題，並非申辯人及所轄公路局之職掌範圍；至於「保護工未臻完備」部分，高屏大橋自六十七年十月完工後，初期並無橋基需保護問題，但自七十四年起由於河床持續下降，致橋墩基樁刷深裸露，公路局基於交通安全考量即積極主動施作橋梁保護工程，自七十五年至八十九年間共計辦理十二次橋基保護工程，其保護範圍包括第十六號橋墩至第三十四號橋墩，已涵蓋橋址所在高屏溪之主要流水區域。

二、然因：(一)河川管理機關未能及時興建高屏大橋下游固床工，幫助河床回淤；(二)河工設施未統整規劃致相互干擾，造成河川水理條件改變，加遽河床深槽化；(三)濫、盜採砂石形成採砂坑及束縮河道加上洪水冲刷，淘空橋基觸動災害發生；(四)水利處委託交通大學之「採砂行為對高屏溪河道平衡之影響」研究報告已指出採砂行為對高屏大橋之嚴重影響，但水利處未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亦未知會公路局採取防範措施等非公路局所能掌控因素影響

，致使公路局多年努力功虧一簣，釀成斷橋憾事，故所謂保護工，除橋梁主管機關職掌內之橋梁保護工以外，尚應包括河川管理機關依法應妥善施築管理之河防建造物，且河防建造物是否妥善管理，對橋梁保護工能否發揮應有成效，實具有相當之影響。

三、且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監察院召開「高屏大橋斷裂專案諮詢會議」，當日與會多位專家學者曾表示肯定高屏大橋保護工有其功效，但橋梁安全問題尚須其他河川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河川管理工作方能成事等諸多意見，惟彈劾案文對上述資料及意見卻均未論列。另工程會之專案調查報告係純就技術觀點探討高屏大橋斷橋原因及建議後續處理原則，其報告內容並無認為申辯人及公路局人員有怠忽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各項規定等違法、失職情事，此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認定屬實(請參申證五十七)，為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同仁無罪之判決。

四、又監察院針對專案調查報告內之技術問題業於九十年一月提出糾正案，申辯人依據監察院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十)院台交字第90二五〇〇〇二號函所送高屏大橋糾正案及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十)院台交字第90二五〇〇〇〇四號函所送該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調查之意見，督導所屬辦理：(一)參酌高

屏大橋復建工程辦理原則，於嗣後橋基保護除將以整體補強、加固工法來加強橋梁結構本身抗沖刷能力外，亦將繼續協調河川管理機關就各該流域水系配合施設相關河工消能、固床設施，以使河川復育，河道達到長期之穩定平衡，防止因側向侵蝕及二次流、水躍……等冲刷導致橋梁災害之情況發生，並於橋基保護工設計階段邀請河川主管機關、相關專家學者會同審查後函請地區河川局申請河川使用許可；(二)依交通部指示檢討修訂交通部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技(76)字第○二七六九二號函頒訂之「公路養護手冊」(以下稱部頒「公路養護手冊」)，以重新規範公路橋梁檢查、養護事項、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事項等；(三)按交通部指示將公路局與經濟部水利處間召開多年之「維護河川及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擴大納入交通部所屬之高公局、鐵路局等橋梁管理單位，以加強聯繫，並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三日分別召開兩次聯繫會報；(四)另除每年原由各區工程處輪流辦理之有預警公路橋梁搶修演練外，再加強辦理不定期有預警與無預警演練，九十年桃芝等颱風來襲，公路局所屬單位即依據平時演練成果適時封閉橋梁，除於適當地點設立告示牌引導車輛及時改道行駛，並同時於公路局便民資訊網站公告封閉交通及改道訊息，以維護交通安全等各項改進事宜。

五、公路局橋梁長期處不穩定、不安定之河川環境中，申辯人及公路局同仁利用有限之養護經費及每年十二月至次年四月底間短暫之非汛期時間，已盡最大專業技術能力處理高屏大橋橋基保護業務，竭力維護橋梁安全，而此應屬工程專業技術之評價，亦屬行政機關專業判斷餘地之權責(請詳參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可稽)，然其他真正影響橋梁安全之河川問題，實已非申辯人及公路局之職掌範圍，並已超出申辯人及公路局同仁工程師專業技術能力所能處理之極限。

六、申辯人自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接掌公路局局長迄今，綜理局務，推動發展「公路橋梁管理系統」，積極督導技術幕僚長及各區工程處切實依照公路局建立之「公路橋梁管理系統」及部頒「公路養護手冊」，每年定期、不定期檢查橋梁安全，並做適當保護措施；除於歷次局務會報、擴大工程會報會議中督促所屬切實執行保護橋梁安全之應辦事項外，更積極督導所屬檢討修正「公路局平時養路巡查要點」，以補部頒「公路養護手冊」規定之不足，並購買橋梁安全相關書籍分送公路局所屬單位參考，委託學術專業機構辦理道路、橋梁冲刷防制研究，舉辦各項講習、演習及訂定「公路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督導所屬遵循辦理，以期降低災害風險；另鑒於河川之不穩定環境將影響公路局橋梁安全，但公路局並非河川

管理機關，申辯人遂積極於任內推動公路局與前臺灣省水利處間成立「維護河川及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協調業務相關事宜，並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籌備會議，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聯繫會報，申辯人並於八十七年首度引進橋梁監測系統試辦裝設於中彰、自強兩大橋，以期能求得預警門檻值，保障行車安全，若屬可行，日後當全面施行。

七、有關公路局橋梁檢查方式及申辯人對橋梁檢查規定之積極檢討作為，前於陳送鈞會之申辯書(四)第二十頁至第二十二頁已有詳細說明，於此不再贅述，其中橋梁特殊檢查項目與定期檢查相同，而臺灣地區颱風、洪水、地震頻繁，因此公路局橋梁檢查頻率除定期檢查外併同特殊檢查每年均在一次以上，並非如核閱意見所指公路局齊頭式規定橋梁每年定期檢查一次，監察院對公路局橋梁檢查規定顯然有所曲解，申辯人並無違失之處。

八、再按，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過境，臺中市政府轄管之東門橋遭洪水沖斷，二名用路人死亡；九十年三月四日葡萄牙北部斗羅河上之公路橋梁因暴雨及洪水衝擊而坍塌，七十七人落水失蹤；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中國大陸四川宜賓市南門大橋亦發生橋梁斷裂事故，兩人死亡，由上述最近國內外發生之橋梁災害案例，可見任何工程技術均有其風險與限制。自古以來，工程人員即藉著

與自然環境之互動關係學習成長並累積經驗代代傳承，因而任何時期之工程技術均有尚待檢討改進空間，倘對超過工程技術能力問題，加以追究責任並不合理且失之嚴苛。以最近美國發生之九一一事件為例，美國民眾及媒體即以布希總統及紐約朱里安尼市長事發後表現主動、積極、迅速且處置得宜而給予肯定，並無將重點置於追究其有無失職之情形。

九、高屏大橋事件發生後，申辯人除於二個小時內，即自臺北趕赴第一線指揮公路局人員，按申辯人推動訂定之「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相關作業規定迅速組成應變小組進駐防災中心，辦理災情通報、規劃替代道路、災害搶修及復原、傷患慰問及國賠、新聞媒體接待與發布等事宜，並排除萬難，日夜趕工，將高屏大橋於九十年三月底復建完成通車，較原訂通車期提前一個月，後續並督促公路局所屬工程單位持續辦理各項橋梁檢查，橋基加固保護及維修工作，推動年度計畫工程、辦理象神、尤特、桃芝、納莉、利奇馬等十三次颱風洪水侵襲所引致之各項搶、救災工作，其表現較之先進國家並無遜色。

十、綜上所述，申辯人自接掌公路局局長以來，不論高屏大橋事件發生前後，均確已完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一、第五及第七條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原則，切實執行推

展局務，絕無彈劾文所指之違失情事。依法依理，實應給予申辯人適當之鼓勵與肯定，如此才能鼓舞大多數秉持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原則切實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之士氣，亦方為社會、國家之福。退萬步言，縱鈞會仍認申辯人應就此事件肩負其責，然監察院業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以（八九）院台調字第八九〇八〇三〇五一號函，主動要求行政院懲處相關人員（請參申證四十四），申辯人亦業於本案事發不到一個月之時間且未獲詳細調查之情形下，經交通部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以交人八十九字第〇〇九七五〇號令記過乙次（請參申證四十五），顯見申辯人已以橋梁管理機關負責人之身分，代表政府受罰，並給予社會大眾交待，而監察院竟又彈劾申辯人，如此重複苛責，顯有未當，敬請鈞會鑒核，賜申辯人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五)之核閱意見：

有關被付懲戒人擔任交通部公路局局長，對於高屏大橋未能切實監督所屬執行橋基保護工程，其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及前四次核閱意見中，均已敘明綦詳，仍請依法審議。

被付懲戒人梁樾補充申辯意旨(六)略稱：

查本案高屏大橋斷橋事件，係因颱風暴雨河床驟降，河川保固工未適時興建等河川整體環境惡化所造成，實非

申辯人及公路局所能掌握之因素，此亦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認定屬實，申辯人絕無彈劾文所指之違法情事，監察院未予詳查，即率爾通過彈劾，已難辭無違誤。再退萬步言，縱鈞會仍認申辯人應就此事件肩負其責，然監察院業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以（八九）院臺調字第八九〇八〇三〇五一號函，主動要求行政院懲處相關人員，申辯人亦業於本案事發不到一個月之時間且未獲詳細調查之情形下，經交通部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以交人八十九字第〇〇九七五〇號令記過乙次，顯見申辯人已以橋梁管理機關負責人之身分，代表政府受罰，並給予社會大眾交待，而監察院竟針對同一事件，再次彈劾申辯人，如此重複苛責申辯人，不合情理，申辯人自接掌公路局局長以來，一向勦力從公，並嚴格督促所屬於各崗位善盡職責，不論高屏大橋事件發生前後，均確已完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一、第五及第七條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原則，切實執行推展局務，絕無彈劾文所指之違失情事。敬請鈞會明鑒，賜申辯人不受懲戒之決議，又本案事涉橋梁維護及河防建造整治工程等專業，案情複雜，實有到會陳述說明之必要，亦請鈞會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百九十六號意旨，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准許申辯人到場陳述申辯，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六)之核閱意見：

有關被付懲戒人擔任交通部公路局局長，對於高屏大橋未能切實監督所屬執行橋基保護工程，其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前五次核閱意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專案調查報告中，均已敘明綦詳，仍請依法審議。

被付懲戒人梁懋補充申辯意旨(七)略稱：

公路局依分層負責原則，局、處、段各有其司：

一、查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路局轄管之省、縣、鄉道橋梁總數達四千五百六十三座，每座橋梁均施設若干橋墩及橋臺（如高屏大橋有四十座橋墩、自強大橋有四十七座橋墩），故公路局轄管養護之橋墩總數高達數以萬計，分由派駐各地之五個區工程處及三十一個工務段負責養護。

二、申辯人雖擔任公路局局長，但依公路局分層負責原則，局、處（段）各有組織及職掌，關於何座特定橋梁之橋墩基礎深度是否足夠、何座橋梁須實施耐洪評估、何座橋梁之何處橋墩應保護，及是否有裝設監測預警設備之必要等，乃係由各區工程處或工務段依實際需求情形辦理，且公路局授權規定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之工程亦屬各工程處之權責，申辯人依監督體系，不致越過各分層負責層級逕為決定，尤其對於本案當天事故發生前各相關工務所檢查人員之調派、監督等，更非屬局長層次所應負責之事項。

三、依本案事發當時有效之交通部公路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公路局局長綜理局務，副局長襄理局務。又依第四條規定：總工程司之職掌為掌理重大工程之策劃、重大工程計畫之審定、工程標準圖、重要工程設計圖、規範手冊之鑑定、年度工程施政計畫之審議、工程技術之研究、工程技術性簽辦案件之核定事項，故實際上其應為公路局之最高技術幕僚長。申辯人資位官等雖為技術長，然技術長僅係公路局所採人事制度之資位名稱，而非望文生義之工程技術總負責人，與實質上之技術監督關係屬二事，併此敘明。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七)之核閱意見：

有關被付懲戒人擔任交通部公路局局長，對於高屏大橋未能切實監督所屬執行橋基保護工程，其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歷次核閱意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專案調查報告中，均已敘明綦詳，仍請依法審議。

被付懲戒人梁懋補充申辯意旨(八)略稱：

為申辯人不服監察院九十年度劾字第五號案件，依法提出調查證據聲請暨陳報狀：

一、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一)請求事項：

敬請鈞會傳訊證人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系林呈副教授（地址：臺中市國光路二百五十號中興大學土木系

，電話：公〇四一二二八五五一八二）。

(二)待證事實：

- 1.證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高屏大橋事件專案調查小組」所稱高屏大橋斷橋主因「河床下降，保護工未臻完善」之「保護工未臻完善」，係涵指全體河川之河床固床工亦為保護之一環，因其未完成而致使未臻完善，並非單指公路局局部橋梁保護工。
- 2.證明公路局於高屏大橋斷裂前，確已在作橋梁「耐洪評估」。
- 3.證明「水工模型試驗」並非用於舊橋之橋基保護工，且關於高屏大橋之橋基保護並無任何專家、學者或顧問公司，曾提出應做「水工模型試驗」。
- 4.證明公路局所做之第二十二號橋墩橋基保護工，已屬完善，並無忽視該號橋墩保護之情形。
- 5.證明橋梁預警系統技術尚不成熟，國內尚無國家標準及規範，且若非以河河流域系統管理手段，而僅局部橋址做預警保護，仍不足以達到安全保護之程度。

(三)應調查之必要性：

查林呈副教授為國立成功大學之水利及海洋工程學博士，其專長領域包括：橋梁冲刷及地震防災工程、水工構造物及防洪工程、海岸及港灣工程及實驗流

力體學與雷射測量工學等。林副教授因承接交通部「本省西部重要河川橋梁橋基災害分析與橋基保護工法資料庫系統之建立」及公路局「臺灣河流之冲刷對橋梁基礎與道路邊坡之影響及因應對策研究」多項研究案及學者專家之研討會，曾長期於現場觀測高屏大橋之橋墩、橋基，對於高屏大橋之橋墩、橋基保護情形，知之甚詳。且林副教授曾為本案工程會專案調查小組之成員，並參與本案事故後監察院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專案諮詢會議，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係肇因於整體河川保護工不足，並非因公路局局部橋基保護工之問題，其來龍去脈均相當熟悉，洵有傳訊其作證之必要。

(四)請求鈞會訊問證人之問題：

- 1.林教授為工程會「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小組」成員，請就專案調查報告所列高屏大橋斷橋主因「河床下降，保護工未臻完善」部分予以說明。
- 2.請林教授說明何謂「橋梁耐洪評估」？
- 3.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辦理「臺一線高屏大橋拓寬工程」，於八十九年二月委請辰聖工程顧問公司進行高屏大橋舊橋評估，亦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邀請林教授等專家學者及水利處河川局等相關單位就該報告進行研討，該報告是否有納入「耐洪評估」之觀

念？

4. 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委請辰聖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前開高屏大橋舊橋評估，及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邀請林教授等專家學者及水利處河川局等相關單位就該報告進行研討時，有無提出應做「水工模型試驗」之建議？

5. 公路局有無忽視第二十二號橋墩保護之情形？

6. 林教授對有關橋梁監測預警系統之見解為何？

二、陳報部分：

(一) 茲陳報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至十日連續豪雨災害搶修及修復費用明細表（申證五十八）、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八十七年天然災害所需復建經費審議處理表（申證五十九）及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八七交二字第五六九二三號函（申證六十）影本各乙份。

(二) 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為進行高屏大橋第二十五至三十號橋基保護工程而查報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至十日豪雨高屏大橋災害資料，由公路局總工程司派員會同該處複勘，且經前省府勘災小組（包括財政廳、主計處、交通處等單位人員）實地勘查，嗣並依第三區工程處所陳報之高屏大橋第二十五至三十號橋基保護工程所需經費予以核定，均未認為第二十二號橋墩須進行保

護工程，前開申證五十八至申證六十等證物，得以證明此事實。公路局既係依勘災小組及專家意見，且經水利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施作橋基保護工程，自不能指有違失，併此陳報。

三、補提證據（申證五十八—申證六十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梁樾係交通部公路局局長。監察院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梁樾自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擔任交通部公路局局長迄今，允應切實督導所屬會同專家積極執行橋梁「耐洪評估」，另對督導橋基保護工程允應具有相當之專業，亦應切實監督所屬執行橋基保護工程，並建立橋梁監測預警系統，方能持續降低高屏大橋災害風險，惟被付懲戒人未切實監督所屬執行職務，致使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無預警情形下斷裂，造成駕駛人蔡佩娟等二十二人受傷送醫及財產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被付懲戒人未善盡職責，為有違失，爰提案彈劾，移請審議。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次：

查被付懲戒人係交通部公路局局長，依交通部公路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綜理局務，其所轄連接高雄縣與屏東縣之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十四時五十九分許，因第二十二號橋墩倒塌下陷，造成鄰近兩跨上部結構橋面板崩落，導致該橋斷裂，造成駕

駛人蔡佩娟等二十二人受傷送醫，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不便之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所是認，並有現場照片、現場錄影之錄影帶可稽（附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他字第二一四九號偵查卷），復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委託之專案調查小組，所調查製作之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報告（以下簡稱專案調查報告）在卷可查。次查高屏大橋斷橋原因，乃其第二十二號橋墩倒塌下陷，造成鄰近兩跨上部結構橋面版崩落，究其原因其下之基樁功能機制破壞。而功能機制之破壞，是由於高屏溪河床砂石超限開採造成河床下降，在高屏大橋上下游附近下降達八公尺左右，致橋墩基樁嚴重裸露，基樁裸露過長，未支撐長度增加，承载力大幅下降，樁身可能會挫屈而折斷等不穩定現象產生。斷樁事件發生在第二十二號橋墩，而不發生在其他位置，是因為第二十二號橋墩在原設計及爾後保護措施係屬弱面，在洪水不斷攻襲全橋橋基情況下，原本已受蛇籠保護之第二十二號橋墩之橋基，因下游面缺乏類如第二十三號橋墩至第三十四號橋墩之保護措施（消波塊、阻擋樁等），且其基樁長度僅十八公尺，形成弱面。在洪水通過高達四公尺以上之蛇籠保護工，於保護工下游端部發生水躍，形成冲刷坑，冲刷過程中，乃往上游繼續侵蝕，導致第二十二號橋墩附近之蛇籠

保護工全盤破壞流失，進而造成河道水流方向與深槽快速改變，而後再演變為橋墩基礎塌陷及橋面斷落之災情。而橋墩基樁裸露原因，係河床下降，此乃因河川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對於河川之管理未能善盡其職責，固應由其擔負疏失之責。惟橋梁管理機關採用橋基蛇籠保護工，並不能達到抑制河床下降，回淤砂土，恢復摩擦面積之目的，此為橋梁管理機關未善盡其妥為橋梁保護工程之措施，亦難辭其咎責。因此工程會所委託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結果，依據專業判斷，認為高屏大橋斷橋主因是「河床下降，保護工未臻完備」所致。此有專案調查報告附卷可稽。又監察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所舉辦之「高屏大橋斷裂專案諮詢會議」，與會之學者、專家對於上開專案調查報告之結論多表認同，有該諮詢會議紀錄在卷可按（見申證五十）。經查上開專案調查報告係由工程會委託國內專業之學者、專家九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並由各機關配合協助調查作業，具有公信力與正確性。第查交通部公路局係橋梁之管理機關，對橋梁交通之安全，應負維護之責。經專案小組調查結果，高屏大橋斷裂之原因，係「河床下降、保護工未臻完備」所致，已如前述，而高屏大橋保護工之維護，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為權責單位，該處處長賴常雄因未切實督導所屬執行橋基保護工程等，應負監督不周之責，為

有違失，經本會九十一年度鑑字第九七六五號議決記過一次。被付懲戒人梁樾係交通部公路局局長，為橋梁管理機關之首長，依行政院發布「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八項之規定，對其所屬未切實執行橋基保護工程，致釀成高屏大橋斷裂災害之違失，仍應負未切實監督之咎責。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所為各項申辯及所提各項證據，經核均不足以資為其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惟查被付懲戒人於高屏大橋斷裂後，於二小時內自臺北趕赴現場處理，且督導所屬提前一個月完成高屏大橋之搶修，行為後態度良好，爰從輕議處。又被付懲戒人雖經交通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交人八十九字第〇〇九七五〇號令記過一次之懲處（見申證四十五），然查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定有明文。是則本件斷橋事件，監察院彈劾被付懲戒人，將之移送本會審議，為懲戒處分，自不生一事兩罰問題。被付懲戒人以其已受交通部記過一次之懲處，監察院復將之移送本會為懲戒處分，重複苛責，顯有未當等語置辯，容有誤會，並此敘明。

至於監察院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未能切實監督

所屬執行「耐洪評估」及未建立橋梁監測預警系統，致使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無預警情形下斷裂，因認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有違失之責，一併提案彈劾，移請審議。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申辯人擔任局長期間，公路局在實務上或委託研究之學理上，對於橋梁之橋基安全防治，如「建立公路橋梁安全檢測評估子系統軟體研究計畫」、「臺灣河流之冲刷對橋梁基礎與道路邊坡之影響及因應對策研究」等等，均已進行實質之「耐洪評估」作為，且已廣納參採專家學者及水利相關單位之專業技術意見；又橋梁預警監測系統係申辯人本於積極與創新概念，主動引入公路局試辦，於八十七年間臺十九線自強大橋橋基保護工程施工時，為維護施工及交通安全，首次引進試辦監測預警系統，於該橋施工期間裝設。八十八年中彰大橋橋基裸露嚴重，再於該橋裝設監測預警系統協助監測橋梁安全。國內外安裝監測預警系統之橋梁不多，且技術並不十分成熟，又尚無國家標準及規範，該兩座橋梁均屬試辦階段。況彈劾文證二十所指之本橋監測系統，依檢測報告一〇・三節建議之位置，並未包含第二十二號橋墩在內等語，申辯內容核與證人林呈（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結證情節無異，並有該證人提出之補充書面資料一份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之申辯非不可採。此部分移送違失

行為，尚難令被付懲戒人負違失之咎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梁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之者外，其有關職稱設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機關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及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前項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

第四條 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用職稱：

一、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

二、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

三、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用列等相當之職稱。

一般法令

一、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五二五號令
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九二二一號令 訂定發布

四、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其機關副首長、幕僚長之官等職等。但情形特殊，報經考試院核備者，其列等得高於幕僚長。

五、配置於單位內之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該單位主管。

六、機關選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但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不得創設職稱。但依法律規定設置或經考試院核備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職稱之屬性區分表如附表二。

第五條

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例，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例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其委任員額比例，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例；簡任員額比例，不得高於一覽表所列簡任比例。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不滿十二人者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例規定。

本準則及一覽表所稱之委任、薦任、簡任員額，包括編制表內委派、薦派、簡派員額。

第六條

第一項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例，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算。但警察機關、消防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之。

各機關編制表內跨列官等之職稱，其各官等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列委（薦）任至薦（簡）任者，以薦（簡）任員額計之。

二、列委任，部分員額得列薦任者，依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分別以委任、薦任員額計之；列薦任，部分員額得列簡任者，按其機關層級，分別依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簡任計之。

三、列委（薦）任或薦（簡）任者，依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四、職稱之編制員額僅一人或依前二款規定之比例計算後，尚有尾數，得以薦任員額計之。

第七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

，其配置員額最低標準如下：

一、員額總數未滿三十人者，一人。

二、員額總數滿三十人，未滿五十人者，二人。

三、員額總數滿五十人者，三人，每增加五十人增置一人。但員額總數滿二百人以上者，六人。

各機關委任官等員額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比例不得低於委任官等員額比例百分之二十。

各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六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員額之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例如下：

一、中央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安全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

、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暨其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

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明定一職稱由其他職稱人員兼任時，該職稱定有官等者，其兼任人員本職之官等不得低於所兼任職稱之官等。

第十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如有需予留用人員，應於編制表中明定其留用職稱。

第十一條

本準則發布施行後，各機關之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三年內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長其修正期間。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

區分	職稱
司法法務類人員職稱	法官兼院長、法官兼庭長、法官、候補法官、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候補檢察官、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主任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主任觀護人、觀護人、主任公證人、公證人、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佐理員（按：指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所置）、典獄長、副典獄長、監長、教誨師、作業導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按：指各矯正機關所置）、教導員、心理測驗員、智力測驗員。
駐外人員類人員職稱	大使、公使、代表、副代表、經濟參事、文化參事、新聞參事、新聞處主任、新聞處副主任、新聞分處主任、總領事、副總領事、經濟專員、文化專員、新聞專員、商務專員、僑務專員、領事館領事、（一、二、三）等秘書、（一、二、三）等經濟秘書、（一、二、三）等商務秘書、（一、二、三）等文化秘書、（一、二、三）等新聞秘書、處員、主事。
醫事類人員職稱	適用「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之職稱。
工程類人員職稱	總工程司（師）、副總工程司（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司（師）、副工程司（師）、正工程司、主任工程司、幫工程司、助理工程司（師）、工程員、助理工程員、工務員、助理工務員、監工員、助理監工員、繪圖員。
研究類人員職稱	研究委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研析員、研譯員。
資訊類人員職稱	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系統分析師、系統設計員、高級設計師、設計師、設計員、助理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員、助理程式設計師、高級管理師、管理師、管理員（按：指從事資訊處理業務者）、資訊管理師、維護工程師、助理管理師、操作師、操作員、助理操作師、資料輸入員、資料員、電腦操作員、數學模式師。

區 分	職 稱
技術類人員 職稱	一、通用職稱： 技監、技正、技士、技佐、總技師、副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術員。 二、其他： 主任管制員、管制員、助理管制員、主任報務員、報務員、主任航務員、航務員、飛航員、飛航業務員、飛行員、主任航詢員、航詢員、主任氣象員、預報員、通訊員、通信員、主任檢定員；檢定噴、觀測員、助理觀測員、總務員、司機員、礦場安全監督員、督察員、測量員、電務員、電氣技術員（管理員）、修護員、指紋分析員、報務長、機務長、機務員、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管理員、作業導師、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語言治療師、主治獸醫師、獸醫師、獸醫、心理學技師。
行政、技術 類人員通用 職稱	顧問、稽察、稽察員、衛生稽查員、訓練師、助理訓練師、輔導員、實習指導員、檢查員、作業員。
主管類人員 職稱	一、機關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及組織程規所置之首長、副首長、行政性幕僚長—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技術性幕僚長—總工程司或總核稿技正。 二、機關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及組織規程所置之內部單位主管、副主管。
行政類人員 職稱	前開類別職稱以外之職稱。
附註： 一、本表係供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選置職稱之參考。 二、依規定新創設或刪除之職稱，於本表修正時配合修正。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例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例 %				簡任	委任	備註
	丙種	乙種	甲種				
中央三級機關							
工程機關					15	15	
訓練機關					15	20	
行政機關							
研究機關					25		
社教文化機關							
學校	大學、學院			5	25		含警察大學
	專科學校				30		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高中高職				30		
	學院附設國小				25		
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				10	30		退輔會所屬訓練中心除外
中央四級機關							
安全機關（各調查處站）				10	10		
工程機關				10	20		
訓練機關				10	30		
行政機關				5	30		
航空站	甲種			10	30		
	乙種			5	35		
	丙種			1	40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例 %		備註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議會			
府本部			
法制機關			
工程機關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含二級機關）			
國中、國小			
工程機關 訓練機關 動（植）物檢疫機關 其他各級學校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各區公所 地政事務所 環保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例 %				簡任	委任	備註
直轄市殘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含二級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戶政事務所 稅捐稽徵處 集中支付處						40	
交通行政機關						45	
托兒所						50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議會					30	30	
縣市政府					10	30	
各級學校						20	
衛生局						25	
地政事務所 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植）物防疫所 研究機關 風景區管理所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30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例 %		簡任	委任	備註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社會福利機關						
殯儀館（縣市）						
交通行政機關						
戶政事務所						
稅捐稽徵處						
托兒所						
雙軌制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台中、高雄榮民總醫院		5	40	
警察機關		其他				
消防機關		直轄市				
		縣市				

附註：

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例，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例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例不得高於該比例；本表所列之委任比例，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例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例不得低於該比例。

二、機關編制內定有官等職等員額之總數未滿十二人者，不適用本表規定。

三、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例。

四、組織以規程訂正之中央二級機關，適用其現行各官等比例。

五、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編制內定有官等職等員額之總數未滿三十人者，得就所適用之簡任比例及委任比例酌予增減，惟其增減範圍須在百分之十以內。

六、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例規定。

七、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適用其現行簡任比例。

八、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訂定或修正之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不適用本表規定。

九、現行機關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總工程司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列簡任官等，或機關未置簡任職務者，不訂定其簡任比例。

十、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

(一) 本表所稱工程機關、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訓練者。

(二) 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三) 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四) 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博愛院、教養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殯葬管理處（所）、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育樂中心等機關。

(五) 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

(六) 本表所稱醫療機構，適用公立醫療機構各級別師級人員員額比率之定義。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一年八月大事記

五日

監察院舉行九十一年七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審查報告提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六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

七日

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邀請行政院主管政務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就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管理欠缺效率與競爭力；行政院對攸關該公司

存續經營之再生計畫，未能迅為妥處，顯未體認到延宕處理之嚴重性；暨經濟部對於中船公司之財務援助，未設有明確之停損點，不僅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並欠缺正當性，且有負國人納稅供國家施政之託付，亦有未當；核有諸多違失」乙案之後續改善情形，作專案報告並接受質問。

監察院公告：「財政部對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現改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議紀錄，長期未送該部核備，未善盡監督職責，致該理事會決議借支八十七年度強制汽車保險特別準備金，支付機車強制險之印寄投保通知書、繳款單及宣導費用等情，未能及時處理；復對保險公司未如期檢送相關報表，僅以電話催辦，顯欠積極；另對保險公司檢送之報表，未能確實查核，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政府未能有效整合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體系，造成就業輔導業務事權不一，致就業服務績效不彰，且職業訓練欠缺完整體系及評鑑機制，影響訓練成效。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尚乏詳細之評估與調查，導致預估與實際核付金額落差甚鉅及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之核發，成效不彰，資遣通報制度未能落實執行，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針對米酒稅率調升，未採取配套措施，造成搶購囤積情事，應速謀對策因應，惟仍未有效改進，致盤商大量積存米酒，影響民眾權益。其中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身為紅標米酒配銷政策之權責主管機關，然未建立危機管理機制，致應變不足，配銷措施變動頻仍，難收遏阻囤積米酒之效，又該局未落實執行配銷查核及

查察工作，均有不當；財政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八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四十二次會議。

九日
監察院第一屆監察委員陶百川先生於上午十時在台北耕莘醫院病逝，享年一〇一歲。

十三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院會。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

十四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

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

十五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對於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設算分配及用途、規劃管控、監督考核，顯有違失，致中央補助款之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情事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籌設『國家級兒童醫院』乃行政院重要之施政計畫，詎教育部未確依核示事項積極辦理；又逕行要求刪減既定之工程預算，反覆審議枝節性問題，肇致延宕多年猶未興建；復未詳核籌建進度即率爾層轉，失諸草率，且乏新建工程之督導控管機制等，俱見其行政效能之不彰，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並對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前後解釋不一，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

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不但造成民怨，且有損政府行政效率與公信力；復對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未能積極督導等，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一)第二十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行程不安排拜會澳洲聯邦監察使麥克李歐。(二)第七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及美國律師協會會議行程通過。(三)建議頒贈本院監察獎章予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路易斯。(四)奧地利監察使柯世德卡伉儷定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蒞院訪問。(五)不派員參加加拿大『卑斯省行政裁判協會第七屆年會』。」

監察院出版「九十年監察報告書」。

二十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一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事前未縝密規劃，有效控管違約風險，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事後未能善盡管理權責，積極維護公產權益，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處理胡○河遺產稅案，不

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相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

文化五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間辦理後龍鎮轄區『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事先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並妥為規劃設計，施工過程復未盡監造、驗收責任，致民眾祖墳遭混凝土覆蓋，嚴重影響其權益，而該府之善後措施，亦有欠積極，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交通部督促其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一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三次會議；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之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二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

四次聯席會議。

二十三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七次工作會報。

二十六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趙委員榮耀、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林委員秋山提案：「為尹○楓命案案發伊始，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前處長劉錦安、前軍事檢察官吳榮章等偵辦命案未力求切實，蒐證草率，錯失重要證物保全，刻意隱匿重要跡證，致坐失破案先機，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郭委員石吉等九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二十七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於八月二十七日前往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及空中警察隊業務，以瞭解警政機關維護治安、警察裝備採購、警察風紀執行情形與空中警察隊執行救難、勤務情形及本院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

二十八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於八月二十八日巡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並參訪長榮航太維修棚廠及風洞實驗室、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以瞭解民航局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中正二期航站概況等。

監察院參加「九十年政府出版服務評獎」活動，經評審結果，榮獲「出版服務獎」第三組第二名，為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及其所屬一級機關，唯一獲獎之機關。並於本日由行政院游院長錫堃公開頒獎表揚，本院由陳副秘書長吉雄代表領獎。此次評獎特色，除強調出版服務與管理外，亦重視出版品之內容與品質，並以圖書、期刊、電子出版品等不同出版類型，進行多元化評比。

二十九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於八月二十九日及八月三十日巡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台灣高雄少年法院、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效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電話監聽情形等業務。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司法機關，以瞭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台灣高雄少年法院成立後之工作成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重要革新業務辦理績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業務概況及推展績

三十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三十二次會議。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	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	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	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	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	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